峄城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峄城区"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部门:

《峄城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在 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峄城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3年6月21日

峄城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 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 主体	检查依据
1	区发改属革局	工程咨询单位的行政检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 案信息一致性及 其他情况的行政 检查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 2. 信息备案情况; 3. 咨询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4. 咨询成果质量情况; 5. 咨询成果文件档案建立情况; 6. 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工程咨询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 5%, 每年 抽查 1 次	区级发展改革部门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 改革委令 2017 年 11 月第 9 号)第二十 七条
2	区发改革局	对节能审查意 见落实情况的 行政检查	对节能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的行政 检查	1. 建设方案落实情况; 2. 节能技术 措施落实情况; 3. 节能管理措施落 实情况; 4. 能效水平落实情况; 5. 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 6. 其他相 关内容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 5%, 每年 抽查 1 次	区级发展改革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 11 月第 44 号)第十二条
3	区发及改革局	对已开工企业 投资核准、备 案项目的行政 检查	对已开工企业投 资能源类、交通 运输类及城建类 城市快速轨道交 通核准项目的行 政检查	1.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 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 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 实施基本信息; 2.需要变更已核准 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	企业投资核准 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 5% (已完成首次现场核查项目),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 1 月第 14 号) 第八条

				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 需要延期开						
				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						
				工建设手续; 4. 是否按照核准的建						
				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						
				行建设						
			对已开工企业投	1.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						
			资备案项目(不	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		_				
	- n		含汽车投资项	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		般				
	区发		目、境外投资项	实施基本信息; 2. 是否属于实行核	企业投资备案	检	在线监测、	全年抽查比例为 5% (已开	区级发展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
	展改		目和新建炼化、	准管理的项目; 3. 是否按照备案的	项目	查	现场检查	工项目),每年抽查1次	改革部门	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 1 月第 14 号)
	革局		钢铁、焦化、水	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		事				第十六条
			泥、轮胎项目)	行建设; 4. 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		项				
			的行政检查	投资建设的项目						
	区发	政府出资重大				_				
4	展改	建设项目招标		1. 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		般			区级发展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2019
	革局	投标监督检查	政府投资重大项	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		检	在线监测、	全年抽查比例为 5%, 每年	改革部门	年 4 月第 712 号)第二十七条
	区发		目监督管理和招	容进行建设; 2. 项目招标投标是否	政府投资项目	查	现场检查	抽查1次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5	展改	政府投资项目	标投标监督检查	合法合规等		事			区级发展	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
	革局	的监督管理				项			改革部门	条
		国家通用文字				_				
		标准和《汉语	学校教育教学用		各级各类学校	般				
6	区教	拼音方案》的	语用字的管理和	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是否规范	中上报的备查	检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区级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体局	应用情况的检	监督		学校	查		每年抽查1次	部门	法》(2000年10月公布)第二十二条
		查				事				
1	1									

7 8 9 10	区体 区体 区体 区体 医体数局 教局 教局 教局 教局 教局	普普及的 对 和 工 估 对 的 学 的 学 的 学 的 学 的 学 的 学 的 学 的 学 的 学 的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1. 学校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情况; 2. 安全教育及演练情况; 3.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4. "三防"建设情况; 5. 校车安全管理情况; 6. 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情况; 7. 校内设施设备安全状况	各级各类学校	项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实地检查、台账查验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 定	区级教育部门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 年 11 月通过)第六条
12	区教体局	对学校校舍安 全的检查								
13	区教体局	对高等学校办 学水平、效益 和教育质量进 行评估	对高等学校学生 学籍学历管理工 作的监管	高等学校新生学籍注册、学籍及学 生日常管理、学历注册等情况检查	高等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高等学校比例不 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区级教育部门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 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第六十七 条 第二款
14	区教 体局	对职业教育工 作的督导评估	对职业院校学生 实习实训工作开	职业院校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学生权益维护、安全职责落实等	各级各类职业院校	舟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投诉举报等	区级教育部门	1. 《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展检查	情况		检查事项	网络查验	情况确定		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 年 4 月 20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2.《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 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 (2021) 4 号)
15	区 体	对外培训班象安进限管生物、培训对象、培训人、全进限管理、企业理及事员的培训对员、培训监督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物育行政部门具体抽查检查内容: 1. 校外培训机构有价值。 1. 校外培训机构与参证包含但不限计学员文本)》; 2. 从数人员是否不能引动,一个不可以不可能,是一个不可能,是一个不可能,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20%,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教育部门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 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21)40号)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第三款 4.《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9号)第四条 5.《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 (2018年9月通过)第四十三条 6.《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49号)第六条

16	区教体局	对义务教育课程的评估	中小学规范办学 行为检查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教育、中 小学教育组织教学等办学行为是 否符合要求	市、县级教育行 政部门和中小 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教育部门	1.《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五十二条 2.《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第255号) 3.《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的通知》第四条
17	区教体局	对幼儿园规范 办园、保育教 育工作的监 督、检查、评 估	对幼儿园规范办 园、保育教育工 作的监督、检查、 评估	幼儿园办园行为是否符合要求	各级各类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查验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教育部门	1. 《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七十四条 2. 《山东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3. 《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 4. 《山东省幼儿园办园基本规范》
18	区教体局	对残疾儿童、 少年实施义务 教育工作的监 督、指导、检 查	对残疾儿童、少 年实施义务教育 工作的监督、指 导、检查	所有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适龄残 疾儿童少年是否都已接受义务教 育	县级教育行政 部门和中小学 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查验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教育部门	1. 《残疾人教育条例》第七条 2. 《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第二十条 3. 《关于做好全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监测系统应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司函(2020)13号)
19	区教体局	对外籍人员子 女学校教职员 及学生名册、 教材等情况的 检查	对外籍人员子女 学校教职员及学 生名册、教材等 情况的检查	学校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材	外籍人员子女 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教育部门	1.《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 (1995) 130 号)第十六条 2.《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0	区教 体局 区 格局	对学生体质健 康促进工作的 监督检查 对学校体育工 作的检查	对学生体质健康 促进工作的监督 检查	1. 学校依法履行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职责情况; 2. 体育课程开设、体育教师配备、体育场馆建设、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以及学生健康体检、视力状况检测、食品安全管理等工作情况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教育部门	《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条
22	区体	/	中小学教育 文教育 表本 教 () 不 等 人名 教 等 () 不 等 人名 和 等 的 , 要 的 , 要 的 , 要 的 , 要 的 , 要 的 , 要 的 , 要 的 , 要 的 , 更 的 , 更 的 , 更 的 , 更 的 , 更 的 , 更 的 , 更 的 , 更 的 , 更 的 , 更 的 , 更 的 , 更 的 , 更 的 , 更 的 , 更 的 , 更 的 , 更 , 更	1.随机抽取配备目录要求的文体 教育用品、教学仪器,对学校的装 备质量、装备条件、装备管理、装 备应用等进行检查; 2. 学生服、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招标、采购及管理 情况; 3. 学校建立并执行絮用纤维 制品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制度情 况、学校絮用纤维制品的产品标识 是否规范及产品质量状况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教育部门	1. 教育部关于发布《初中物理教学装备配置标准》等6个学科配置标准的通知(教基函(2019)5号) 2.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基(2019)16号) 3.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的通知(教基(2018)5号) 4.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鲁教基发(2017)1号) 5.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科字(2019)2号) 6.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9)76号) 8.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床上用品管理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通知》(鲁教

										办字 (2020) 10 号)
						_				1.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
		11 14 11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		1 1/4 4/5/17 F 5/17 F 14 17 F 17 F 17 F 17 F 17 F 17 F 17		般				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教
23	区教	对学生体质健 康促进工作的	学校采光照明检	1. 检查教室灯具安装规范情况; 2. 课桌面和黑板平均照度、照度均匀	中小学校	检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区级教育	体艺(2018)3号)
23	体局	版化近工作的 监督检查	查	度、光源色温等指标的达标情况等	十小子仪	查	光切位包	每年抽查1次	部门	2. 山东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山
		血質似但		及、儿伽巴血子相似的必须用儿子		事				东省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推进计
						项				划》的通知(鲁教体发〔2019〕1号)
						_				
		普通高等学校	普通高等学校师		 已有师范类专	般		全年抽查高等学校比例不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
24	区教	师范类专业认	范类专业认证情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相	业通过认证的	检	现场检查、	低于已有师范类专业通过	区级教育	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体局	证	况检查	关佐证材料及认证程序	高校	查	网络检查	认证的高校数的 5%, 每年	部门	(教师(2017)13号)
			70		,,,,,	事		抽查1次		
						项				
						_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对中外合作办	对中外合作办学		在我省内经批	般				第三十五条
25	区教	学机构的办学	机构和项目办学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办学	准设立的中外	检	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区级教育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体局	水平和教育质	情况的检查	情况进行检查	合作办学机构	查	现场检查	每年抽查1次	部门	实施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20号)
		量进行评估			和项目	事				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区级核准、备案	项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区工	对企业技术改	对企业技术改造		区级核准、备案	般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2%,	区级工业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官理余例》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
26	业和	造投资项目核	內企业技术改造 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的工业技术以 造投资项目的	放检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了 2%,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区级工业 和信息化	(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6/3万)第 十六条第一款
26	信息	准、备案行为	及货项目核准、 备案行为的检查	以后的项目实施情况	型投货坝目的 企业(项目核	位 查	·	抽 鱼 频 次	部门 部门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化局	的检查	世柔11 / 2 7 10 10 10 10 10 10 10		企业 (坝日核 上 上 上 准、备案职能已	重事		K	n) 1	(2017年3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
					作、針条状形じ	尹				(2011年3月及辰州以早安贝会令第2

					划转行政审批 局)	项				号)第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 条、第四十七条
27	区工和信息化局	食盐专营工作 检查	食盐专营工作检 查	食盐定点企业资质、流通渠道、销 售范围、经营记录、食盐储备情况 检查	山东省内食盐 定点企业和来 鲁经营食盐业 务的外省食盐 批发企业、其他 制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 食盐 专营执法 监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1996 年 5 月国务院 令第 197 号令, 2017 年 12 月修订)第 四条、第二十三条
28	区业信化局	对从事监控化 学 营、 使用 单位 化 上 单 是 单位 化 上 单位 化 单位 化 的检查 计 计 化 的检查	监控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1.是否存在故意漏报、误报、隐瞒、 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 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 依照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行 为;2.是否存在未经生产特别许可 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第二 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 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 机化学品设施的行为;3.是否存在 违规经营监控化学品的行为;4.是 否存在违反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 的行为;5.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使用 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本行政区域域内 从事监控化学营生出 是用 上 监控化学的 如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0%,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工业 和信息化 部门	1.《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 月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8日 修订)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9	区业信化	对民用爆炸物 品生产、销售 企业的现场安 全检查	对取得民用爆炸 物品生产许可 证、安全生产许 可证的企业违法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的行为	山东省内取得 民用爆炸物品 生产许可证、安 全生产许可证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全覆盖监管,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级 民用 爆炸物品 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2021 年6月修订)第六十五条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违规生产行为的 监督检查		的企业	事项				年 5 月国务院令第 466 号, 2014 年 7 月 修正) 第四条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违法违规购买、销售、储藏行为的监督检查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购买、销售、储藏的行为	山东省内取得 民用爆炸物品 销售许可证的 企业					
30	区宗务展心民服发中	对宗教团体的监督检查	对宗教团体的监督检查	1.全区性宗教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 2.全区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情况; 3.全区性宗教团体依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4.全区性宗教团体重大事项报告、审核、审批情况; 5.全区性宗教团体年度检查情况	全区性宗教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民宗部门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 国务院令第 250 号通过,2016 年国务院 令第 666 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2.《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 例>办法》(2002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48 号)第二十九条
31	区宗务展心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	1. 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情况; 2.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变更登记情况; 3. 宗教活动场所中的宗教教职人员管理情况; 4. 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和执行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情况; 5. 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	宗教活动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民宗部门	1.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2. 《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 年 7 月 26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条 3.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10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7 号)第三十二条

32	区宗务展心	对宗教院校的监督检查	对宗教院校的监督检查	1.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撤销、合并情况; 2. 宗教院校建立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 3.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情况; 4. 宗教院校招生、办学和课程情况	宗教院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民宗部门	1. 《宗教院校设立办法》(2008 年国家 宗教事务局令第6号)第四条 2.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 聘任办法(试行)》(2012 年国家宗教 事务局令第10号)第九条
33	区宗务展心	对清真食品生 产经营条件的 监督检查	对清真食品生产 经营条件的监督 检查	1.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遵守《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情况; 2.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资质情况; 3. 有关部门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进行监督管理情况	生产、经营清真 食品的单位和 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民宗部门	《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2002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第五条、 第十三条
34	峄城 公安 分局	对外国人持有 护照或者其他 国际旅行证 件,外国人停 留居留证件的 检查	外国人来华工作 检查	外国人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 旅行证件,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 检查	办理 A 类、B 类、C 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公安部门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35	峄城 公安 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 购买、运输许 可(备案)的 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 业专项抽查	抽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交易情况	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生产 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 10%,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公安部门	1. 《禁毒法》第六十四条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3.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36	峄城 公安 分局	对保安服务公 司开展活动情 况的监督检查	对保安服务公司 开展活动情况的 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及保安员管 理情况	保安服务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 10%,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公安部门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 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3.《山东省保安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 条
37	峄城 公安 分局	/	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1.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重点 开展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 许可证复核工作; 2.是否严格落实 "四实"(实名、实数、实情、实 时)登记制度,重点是检查落实接 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情 况; 3.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治 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 员	各类宾馆、旅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 10%,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公安部门	1.《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2.《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 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的工作意见》
38	峄城 公安 分局	对枪支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民用枪支配置 单位安全管理情 况的检查	1. 检查枪弹库(室)是否符合安全防范要求,严格落实24小时值守、枪弹分离、双人双锁等制度;2. 核查枪弹调拨总量、每日消耗量、库存数量等;3. 检查是否违规对外开展经营性射击活动	民用枪支配置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公安部门	《枪支管理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39	峄城 公安 分局	对焰火晚会以 及其他大型焰 火燃放活动的 监督检查	对焰火晚会以及 其他大型焰火燃 放活动的监督检 查	1. 是否制订技术设计方案和组织 实施方案; 2. 检查主办单位落实安 全主体责任情况; 3. 举办过程中, 安全工作落实及实施监督检查情况	焰火晚会以及 其他大型焰火 燃放活动的主 办单位	一般检查事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公安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项				
40	峄城 公 分局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监督检查	1. 是否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 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2. 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 情况; 3. 举办过程中,安全工作落 实及实施监督检查情况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公安部门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41	峄城 公安 分局	对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 的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经营 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公安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42	峄城 公安 分局	对网络运营者 的监督检查	对网络运营者的监督检查	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互联网服务提 供者和联网使 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公安部门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43	峄城 公安 局	/	对爆破作业单位 的监督检查: 1.民用爆炸物品 储存情况的检 查;	1. 落实出入库登记、"日清点、周核对、月检查"以及库房人防、物防、技防、犬防等情况; 2. 安全责任制、安全检查、安全教育、流向登记等制度情况; 3. 《爆破安全规	爆破作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 100%,每年 抽查 1 次	区级公安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 爆破作业单位 有关制度情况的 检查; 3. 爆破作业单位 作业情况的检查	程》等要求的现场安全作业措施情况		项				
44	区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的 监督检查(包 含慈善组织)	对社会团体报送 年度工作报告及 违反《社会团体 登记管理条例》 的问题进行监督 检查	1. 对社会团体年度工作报告报送 情况进行检查; 2. 对社会团体违反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 进行检查	本机关或本级 登记的社会团 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等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民政部门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第二十七条 2. 《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第九十二条
45	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 单位的监督检 查(包含慈善 组织)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名称使用及违反《民办非企业单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工作报告报送情况进行检查;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使用及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检查	本机关或本级 登记的民办非 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等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民政部门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五条、第十九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 (民发 (1999) 129 号)第二条第一款 3. 《慈善法》(2016 年 3 月 1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第九十二条
46	区民政局	对基金会的监督检查(包含慈善组织)	对基金会报送年 度工作报告、依 照《基金会管理 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 及其章程开展活 动的情况进行监	1. 对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报送情况进行检查; 2. 对基金会依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 3. 对基金会信息公布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	本机关或本级登记的基金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等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民政部门	1.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六条、第三十四条 2. 《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民政部令第31号,2006年1月12日实施)第十四条 3. 《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

			督检查							过)第十三条、第九十二条
47	区民政局	对儿童福利机构的监督检查	依照《儿童福利 机构管理办法》 及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对儿童福 利机构进行监督 检查。	1. 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的检查; 2. 儿童福利机构服务质量的检查; 3.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制度的检查	儿童福利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等	暂无抽查对象	区级民政部门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2018年10月30日民政部令第63号)第三条
48	区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的人 员、设施、服务、 管理、信誉情况	1.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的检查; 2. 养老机构设施安全的检查; 3.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检查; 4. 养老机构管理制度的检查; 5. 养老机构信誉水平的检查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等	全年抽查比例为 10%, 根据 监管需要确定频次	区级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9月1日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49	区民政局	对殡葬用品生 产、经营单位 检查	对殡葬用品生 产、经营等情况 进行检查	1. 是否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 用品; 2. 是否制造、销售不符合国 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3. 是否存 在不明码标价、存在价格欺诈等行 为	殡葬用品生产、 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抽查比例为 40%,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民政、市场监管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50	区民政局	对殡葬服务单 位检查	殡葬服务单位服 务公开、收费管 理、制度建设、 优质服务、行业 建设等情况检查	殡仪馆提供遗体整容、遗体防腐、 吊唁设施、设备租赁以及销售殡葬 用品是否存在未在明显位置公示、 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的违 规收费行为	殡仪馆	一般检查事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等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民 政、市场 监管部门	《山东省殡仪馆管理服务工作规范》第三十二条

						项				
			殡葬服务单位 (经营性、公益	1.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或 "批少建多"; 2. 是否存在建设超 标准墓等问题; 3. 是否存在不明码 标价、存在价格欺诈行为	经营性公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等	抽查比例为 40%,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 民 政、自然 资源、市 场监管部	1.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 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 《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性公墓)建设经营情况	是否不执行政府定价,超标准、超 范围收费,从事违法经营活动行为	公益性安葬 (放)设施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等	抽查比例为 40%,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民 政、市场 监管部门	《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51	区 法局	对律师、律师 事务所及律师 协会进行监督	对律师、律师事 务所及律师协会 进行监督	1.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 2. 业务活动 开展情况; 3.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 4. 内部管理情况; 5. 受行政奖惩、 行业奖惩的情况; 6. 履行律师协会 会员义务的情况; 7. 省、自治区、 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 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律师事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司法行政部门	1. 《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四条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3.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法部令第 121 号)第四条、第六条
52	区司法局	对公证员、公证机构及公证协会进行监督	对公证员、公证机构及公证协会进行监督	1. 公证机构组织建设情况; 2. 公证机构队伍建设情况; 3. 公证机构执业活动情况; 4. 公证机构质量控制情况; 5. 公证机构内部管理情况	公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司法行政部门	1. 《公证法》 (2005 年 8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修正) 第五条 2. 《公证程序规则》 (2006 年 5 月 18 日司法部令第 103 号发布,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司法部令第 145 号修正)第八条 3.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2006 年 2 月司法部令第 101 号发布) 第五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53	区司法局	对司法鉴定 人、司法鉴定 机构和司法鉴 定协会进行监 督	对司法鉴定人、 司法鉴定机构和 司法鉴定协会进 行监督	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2. 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情况; 3. 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情况; 4.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 5. 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司法鉴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抽查	暂无抽查对象	区级司法行政部门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六条、第四十六条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54	区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 务执业机构、 人员执业的检 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 执业机构、人员 执业的检查	1. 党建工作情况; 2. 资质管理情况; 3. 队伍建设情况; 4. 年度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5. 内部管理情况; 6. 遵守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 7. 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情况; 8. 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事项	基层法律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司法行政部门	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 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 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四 条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 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56	区财政局	会计信息质量 检查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各单位执行《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情况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一般	现场检查、 调账检查	抽查比例及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级财政部门	1. 《会计法》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2.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十六条第七款 1. 《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55	区司法局	对法治宣传教 育规划实施的 检查	对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的检查	本行政区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一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 2. 5 年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司法行政部门	第六条 《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2017年 9月通过)第十一条
										3.《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 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办法〉〈山东省基层 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山东省 基层法律服务年度考核印章样式及使用 说明〉的通知》(鲁司(2018)50号)

58	区财政局	代理记账机构 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资格条件、从事代理 记账业务情况、制度建设与落实情 况等	代理记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抽查比例及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级财政部门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98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
59	区财政局	对金融企业资 产财务管理工 作的监管	对金融企业资产 财务管理工作的 检查	检查是否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规定要求做好相关财务管理工 作	金融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省、市、县级财政部门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
68	区人方資源社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	对用人单位遵守 劳动规章制度的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八十九条
68	<i>源</i> 在 会保 障局	律法规规章情 况进行检查	穷 列,规草制度的 检查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 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 同必备条款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 《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第八十三条 2.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 《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 年1月7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 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 收取财物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一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 《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 年1月7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 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 或者其他物品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 者支付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 《劳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九十一条 2. 《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第八十五条 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 1 日公布)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 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 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规定的 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 不订立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劳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九十八条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1日公布)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 年 9 月 18 日公布)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过程中是否 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 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 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 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 1月7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 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 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工会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第五十一条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 1 日公布)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是否对依法履行职责的 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 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工会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 1 日公布)第二十九条
		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 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 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 动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工会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 第五十三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 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 记材料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 10 月 1 日公布)第八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 《劳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九十条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 1 日公布)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 休假或对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 工资报酬、赔偿金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七条 2.《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 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公布)第七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公布)第七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 位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介 绍就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公布)第九条

		用人单位是否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公布)第六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九十四条 2.《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 17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 3.《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公布)第六条第一款 4.《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 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 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 护人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公布)第六条第二款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 位是否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公布)第九条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 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 年 11 月 29 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九十五条 2.《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 17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 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 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 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 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 者安排夜班劳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九十五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三条 3.《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是否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是否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 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 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 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 《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九十一条 2.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五条 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六条 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 (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 二条、第八十七条规定,向劳动者 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 年 9 月 18 日公布)第三十四条
		是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 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四条

		是否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 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四条
		是否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 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 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 卡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 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 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存储 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金融机构保 函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 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是否实 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 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五条
		分包单位是否按月考核农民工工 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 本人签字确认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 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 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六条
		分包单位是否配合施工总承包单 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 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实行施工现 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 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是否按约定及时足额向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 中的人工费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 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是 否存在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有关资料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 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办 理社会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 2.《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 八条、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按 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六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十一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十八条 4.《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5.《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缴费单位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 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 使无法确定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 经核定征收后是否迟延缴纳社会 保险费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 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是 否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 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将缴费明纽 告知劳动者本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 十四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 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	用人单位	事 项 一般 检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	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 1.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2.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
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 收受当事人财物		查事项	网络检查	定	保障部门	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或个人是否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十八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3.《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 4.《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5.《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二条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 人单位或个人是否骗取社会保险 基金支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3.《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4.《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一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从 事职业中介活动	用人单位	般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	1. 《就业促进法》(2015 年 4 月 24 日 修正)第六十四条

				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定	保障部门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3.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4.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 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 业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 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 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2.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发布不真实、不合法的招聘就业信息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 《就业促进法》(2015 年 4 月 24 日 修正)第六十五条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 条 3.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 条第一款

从事网络招聘服分 务机构是否违法证 源流动的条件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 务机构是否依法师 务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即 立健全内部制度、 按规定提交经营作	保存服务台账、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2.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 示营业执照、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监督电话等事项	- 项目、收费标准、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2.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 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 修正)第六十五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就业促进法》(2015 年 4 月 24 日 修正)第六十五条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 年 1 月 7 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 《就业促进法》(2015 年 4 月 24 日 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2.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 条第二款 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 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是否依法进行信息收集、使 用、存储、发布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 《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2.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3.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 条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是否按规定履行核验、登记以及招聘信 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 《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 31 日 公布)第八十条 2.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 条
	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船员服 务机构是否将船员劳务派遣业务 的信息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 是否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

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船员服 务机构是否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 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船员条例》第六十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建立服务台账, 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 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 情况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 1月7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 1月7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采取欺诈、 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 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 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条 2.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 条第一款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 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 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是否违反 职业教育法规定,组织、安排、管 理学生实习实训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职业教育法》(2022 年 4 月 20 日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发布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2.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不依 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 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 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超出 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 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 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 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 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 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 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 外招用人员时,是否将乙肝病毒血 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 1月7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 1月7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企业是否依法对本单位的职工和 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 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2. 《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四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是否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 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 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违反国家有 关规定擅自举办、参与举办实施职 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或者在民 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2.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 五条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 考核鉴定机构是否违反国家有关 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 鉴定规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2.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68号)》 3. 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的相关决定
	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考核鉴定机构是否依法备案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 学者是否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 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五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 学机构是否存在管理混乱、教育教 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 学机构是否发布虚假招生简章, 骗 取钱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 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 必备条款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 《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 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劳动者签订 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 十二条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 派遣单位是否按照所在地人民政 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 支付报酬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 《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 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与 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 协议内容是否约定派遣岗位和人 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 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 违反协议责任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 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将劳务派遣协 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 《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 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克扣用工单位 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 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 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 者收取费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 《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第六十条第三款、第九十二条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 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设立该单位 的用工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 劳动者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 《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 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 正)第六十条第三款、第九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义务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九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 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行政许可实施办 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二)(三)项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用工单位是否在临时性、辅助性或 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 被派遣劳动者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超过规定 比例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 《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第九十二条 2.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的辅助性岗位,是否履行了《劳务 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的法 定程序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 《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第九十二条 2.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 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是否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三十 条规定,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工伤保险条例》规定, 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1		1	T			1	1		
						_				
	区自		 对单独选址项目			般				
69	然资	对土地复垦活	土地复垦活动的	对单独选址项目土地复垦活动的	单独选址项目	检	现场检查	暂 无监管对象	区级自然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
	源局	动的检查	检查	检查	建设单位	查	7377		资源部门	月修正)第四十四条
	,,,,,,		1-2-2-2			事				
						项				
		对风景名胜区	对风景名胜区的			_				
	区自	的规划实施情	规划实施情况、			般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行		
70	₩ 	况、资源保护	资源保护状况进	对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实施情况、资	全省行政区域	检	现场核查	政区域内省级风景名胜区	区级自然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7年8
10	源局	状况进行监督	行监督检查和评	源保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内风景名胜区	查	光物似旦	数量的10%,每年抽查1	资源部门	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A\/P	松杏和评估	估			事		次		
		位 12 2 4 17 16	但			项				
						-	现场检查,			1. 《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
					山东省行政区	般	由矿产勘			1.《如广贞原法》第一条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
			矿产资源勘查的	元业与1.左连州本公 台八三建订		检	查督察员		区级自然	
			监督管理	矿业权人年度勘查信息公示情况	域内非油气矿 产探矿权人	查	承担或委	暂无监管对象	资源部门	源>办法》第四条 3.《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
					一 产 採 り 秋 入	事	托专业机			
	E 4	小				项	构承担			行)》第五条
7.1	区自	矿产资源勘 查、开采的监					由市、县级			
71	然资					_	自然资源			
	源局	督管理				般	主管部门			1. 《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
		矿产	矿产资源开发利		3 1 4 9	检	釆取组织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级	区级自然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
		用监督管理	矿业权人年度开采信息公示情况	矿山企业	查	专家现场	行政区域内矿山总数的	资源部门	源〉办法》第四条	
		月 知 监督				事	检查或委	10%,每年抽查1次		3.《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
						项	托有关专			行)》第五条
							业机构等			
			1	l .			1	1		

							方式开展			
72	区自然资源局	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治理恢 复义务情况的 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 护与土地复垦义 务履行情况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 务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自然资源部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
73	区自然资源局	地质遗迹保护监督	对地质公园内的 地质遗迹保护实 施监督管理	地质公园内的地质遗迹保护情况	全省行政区域内地质公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 年 05 月地质矿产部令第 21 号)第六条
74	区自然资质	地质灾害资质单位监督检查	地质灾害危险性 评估资质、地质 灾害治理工程勘 查、设计、施工、 监理资质监督检 查	1. 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2. 在监管平台及时填报地质灾害防治活动信息情况; 3. 内部管理情况; 4. 落实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管理的有关工作要求情况; 5.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6. 技术人员、设备等条件变化情况	山东省 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75	区自然资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监督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监督	古生物化石的收藏管理情况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收藏单位	一般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自然资源部门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源局					检查事项				
76	区然源局	测绘资质巡查	测绘资质监督检查	1. 测绘资质资格条件符合情况 2. 测绘业绩和项目合同履约情况 3. 测绘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保密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4. 测绘项目备案、成果汇交等法定义务履行情况 5. 遵守测绘法律法规的情况 6. 结合日常监管需巡查的其他内容	山东省行政区 域内甲级测绘 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 100%,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自然资源部门	1. 《测绘法》第四条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第二十条
77	区的资源局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山东省行政区 域内甲级测绘 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全年抽查 100%, 每年抽查 1次	区级自然资源部门	《测绘法》(1992 年 12 月通过, 2017年 4 月修订)第三十九条
78	区自然资源局	对科学研究、 人工繁育、公 众展不展演等 利用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的活 动进行监督管 理	陆生野生动物植 物猎捕、采集, 人工繁育, 经营 利用的监督检查	从事猎捕活动取得特许猎捕证的情况,从事驯养繁殖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情况,从事经营利用活动取得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和使用专用标识的情况,猎捕、繁育、经营利用活动是否符合相应的条件等	上一年度办理 陆生野生动物 猎捕、人工繁育 或经营利用许 可的单位和个 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自然资源部门	1.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2.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79	区自然资源局	对自然保护区 的管理进行监 督检查	对自然保护区的 管理进行监督检 查	1. 自然保护区绩效自评抽查核查; 2. 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3. 疑似 人类活动问题点位核查整改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全年抽查不低于 10%, 每年 抽查 1 次	区级自然资源部门	《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 年 10 月国 务院令第 167 号, 2017 年 10 月国务院 令第 687 号修订)第二十条
80	区自然资源局	对湿地资源的 保护利用进行 监督检查	对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进行监督 检查	对国家级、省级湿地公园,在湿地 保护过程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省级以上湿地公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全年不低于 5%, 抽查不少于 10 个省级以上湿地公园,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级自然资源部门	《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第三十三条
	区然源局		对建设单位或个 人是否依法取得 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及是否按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的规定进行建 设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许可是否①依据相关详细规划和规划建设条件核发,核发程序是否依法依据②是否进行规划验线,查验结果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③是否进行规划核实验收,验收结果是否与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④规划许可内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据法定程序进行变更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建设的在建工程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每年抽查不低于 5%, 1 次/ 年	区级自然资源部门	1. 《城乡规划法》(2017 年 10 月通过, 2019 年 4 月第二次修订) 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8 月通过)
81	区然质	/	对占用国有林场 (苗圃)林地的 监督检查	项目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和实施情况、省级以上督察督办情况, 重点 是环保督办和合肥专员办督办事 项	工程建设占用 国有林场(苗圃)林地的国有 林场(苗圃)	一般检查事	现场核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自然资源部门	1. 《森林法》 2. 《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

						项				
						-				
	区自			 1. 隶属关系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国有林场; 市、	般				
82	然资	/	国有林场森林资	2、经营方案执行情况、林木采伐	县(市、区)林	检	现场核查	暂 无监管对象	区级自然	1. 《森林法》
02	源局	/	源的监督检查	2、生音//来秋// 情况、	业行政主管部	查	光物似旦	日儿皿目外外	资源部门	2. 《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
	4/A\/PI				1]	事				
						项				
					省级以上森林	-				
	区自		森林公园经营管	1. 公园面积、名称、隶属关系变化	公园经营管理	般				1. 《森林法》
83	然资	/	理活动的监督检	情况,变更依据; 2. 是否按规划开	机构; 市、县	检	现场核查	全年抽查不低于 5%, 1次/	区级自然	2.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源局	,	查	展森林旅游等经营活动; 3. 林地占	(市、区)林业	查	70% K E	年	资源部门	3.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森林公
	(//K/PG		<u> </u>	用情况; 4. 安全生产情况	行政主管部门	事				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11-77-11-11-11	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在省自然资源	-				2.《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
	区自			 土地估价机构和土地评估专业人	厅完成备案的	般	现场核查、			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通知》(国土资发
84	然资	/	对土地估价行业	工名	土地估价机构	检	信息归集	土地估价机构抽查比例为	区级自然	(2016) 181号)
01	源局	/	的监督检查	质量检查、土地估价协会履职情况	和土地评估专	查	后台式检	60%, 1次/年	资源部门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土地估
	(//K/PG			灰星恒点、工心间间以五极小情况	业人员;土地估	事	查			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
					价行业协会	项				施细则(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然资办发〔2019〕39 号〕
	区自		地质勘查活动监	1. 遵守有关地质勘查法律法规、标	山东省行政区	-			区级自然	
85	然资	/	本	准规范情况; 2. 质量和安全内部管	域内地质勘查	般	现场核查	暂无监管对象	资源部门	《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源局		H 127 E	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 3. 地质勘	单位	检			≥ 54 MV EL 1 1	

			1							1
				查活动诚实守信情况; 4. 信息公示		查				
				情况; 5. 地质勘查活动投诉举报等		事				
				其他事项		项				
86	区生 环 境 局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 企业事业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 的行政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	排放污染物的 企业事业单位 和其他生产经 营者	一般检查事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
				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 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项				条
87	区生 萊 境 局	对核与辐射环 境执法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单 位行政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法律法规标准执 行情况,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 管理情况,规章制度制定及落实情 况,废旧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处置 情况,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 管系统信息完整情况,辐射事件和 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情况,高风险 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情况,核安全 文化教育情况等	I类、II类、III 类放射源应用 单位,乙级非密 封放射性物质 工作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 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70%,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003年6月通过)第十一条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国务院令第449号,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六条 3.《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88	区房城建局	对注册建筑师 执业资格制度 落实情况的检 查	对注册建筑师执 业资格制度落实 情况的检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 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 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 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 "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 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 是否有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	注册建筑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住房 城乡建设部门	1.《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 184 号)第四条 2.《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 167 号)第三十六条

				执行业务的情况						
89	区房城建局	对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制度 落实情况的检 查	对注册建造师执 业资格制度落实 情况的检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 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 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 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 "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 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 是否有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 执行业务的情况	注册建造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住房 城乡建设 部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修改)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90	区房城建局	对勘察设计注 册工程师执业 资格制度落实 情况的检查	对勘察设计注册 工程师执业资格 制度落实情况的 检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 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 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 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 "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 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 是否有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 执行业务的情况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五条
91	区房城建局	对注册监理工 程师执业资格 制度落实情况 的检查	对注册监理工程 师执业资格制度 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 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 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 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 "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 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住房 城乡建设 部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第四条

92	区房城建局	对注册造价工 程师执业资格 制度落实情况 的检查	对注册造价工程 师执业资格制度 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 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 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 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 "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 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住房 城乡建设部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93	区房障务心	对注册房地产 估价师执业资 格制度落实情 况的检查	对注册房地产估 价师执业资格制 度落实情况的检 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 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 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 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 "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 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	注册房地产估 价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 心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94	区房城建局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承接 退出项目,是否依法依约提供服 务,是否依法使用公用部分,是否 依法报送报告信息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住房 城乡建设部门	1.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五条 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建设部、财政部令)第五条 3.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2018年9月修正)第五条
95	区房城建局住和乡设局	对建筑节能与 绿色建筑、装 配式建筑实施 情况检查	对建筑节能与绿 色建筑、装配式 建筑实施情况检 查	检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参建 单位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 规、规章等关于建筑节能、绿色建 筑与装配式建筑的各项规定,对涉 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民用建筑节能单位、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住房 城乡建设 部门	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第五条 2.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0 年7月通过)第四条 3. 《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山东 省人民政府令第323 号)第二十条

96	区房城建局	对勘察设计市 场行为与资质 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市场 行为与资质的监 督检查	检查勘察设计企业市场行为和资质合规情况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662号)第五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10年9月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五条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60号,2016年9月修订) 第二十一条
97	区房城建局	对勘察、设计 活动的监督检 查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勘察设计成果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勘察设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住房 城乡建设部门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 年9月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 第五条
98	区房城建局	对施工图审查 机构工作的监 督检查	对施工图审查机 构工作的监督检 查	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 格合规情况;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机构的审查行为	施工图设计文 件审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住房 城乡建设 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
99	区房城建局	对房屋建筑和 市政工程抗震 设防监督检查	对房屋建筑和市 政工程抗震设防 监督检查	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 和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具体 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和有关单 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住房 城乡建设 部门	1.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2006年1月建设部令第148号,2015年1月修订)第四条 2.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 六条

	区住					_				
	房和	对历史文化名 城、名镇、名	对历史文化名		省内国家级和 省级历史文化	般检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区级住房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
100	城乡	城、名镇、名 村保护监督检	城、名镇、名村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情况 和历史建筑保护情况检查	自 级历史 X 化	位	现场检查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城乡建设	《历史义化名
	建设	查	保护监督检查	7-7/7 又交外 // □ 同 // □ □	村	車		定	部门	カルマル 021 サノ 泉 立 ホ
	局	1			.,	项				
						_				
	区住	对历史文化名	对历史文化名城	检查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落实	省内国家级和	般		A = 11 + 11 + 1 = 6 = 6.	- M / -	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01	房和城乡	城名镇名村保	名镇名村保护规	情况,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	省级历史文化	检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区级住房城乡建设	(国务院令第 524 号) 第五条
101	建设	护规划实施情	划实施情况的监	内,各类建设行为是否符合保护规	名城、名镇、名	查	光 物 位 宜	加宣	部门	2.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局	况的监督检查	督检查	划要求	村	事		~	Bh I 1	119 号) 第十一条
	74					项				
				对市、县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城乡建						
				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						
				情况进行检查;对市、县城建档案		_				1.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
	区住	对城乡建设档	对城乡建设档案	管理机构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	市、县城建档案	般				令第 90 号, 住建部令第 47 号, 2019 年
	房和	案和地下管线	和地下管线工程	线工程档案归集、管理情况进行检	工作管理部门,	检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区级住房	3月13日实施)第三条
102	城乡	工程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工作进	查;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	工程项目建设	查	资料检查	每年抽查1次	城乡建设	2.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建设	工作进行监督	行监督检查	收后,是否按规定向当地城建档案	单位	事			部门	(2005年5月建设部令第136号,2019
	局	检查		管理机构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进行		项				年3月住建部令第47号修改)第三条
				检查; 对建设单位移交的建设项目						
				档案是否规范、完整、及时进行检 查						
	区住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行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区级住房	1.《建筑法》(主席令第 29 号)第六条
103	房和	对建筑市场的	对建筑市场的监	建议平位: 定省存在边法发包行	项目现场	般	现场检查	全年相查比例不低了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区 级 任 房 城 乡 建 设	1.《建筑法》(主席令第 29 亏) 第八余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
103	城乡	监管检查	管检查	为; 施工企业: 定古行往转包、心	一次日7元初	松	が物型里	加宣 <u></u>	部门	2. 《任房心城夕廷议印六》,以及廷巩工 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杳处管
	744 2			447 日、年中、日日火水、危险贝		.1327		_ ~	bl₄ I 1	

	建设局			质承接业务行为;施工企业: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监理企业:检查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总监在岗履职情况;落实		查 事 项				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第三条 3.《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 2017年12月修正)第七条 4.《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
				实名制管理及"一书两金一户一 卡"等制度情况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条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第三条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三条 9.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2011年1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9号)第六条 10.《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2004
104	区住房和城建局	对建筑业企业 资质及招标代 理机构事中事 后行为的监督 检查	对建筑业企业资 质及招标代理机 构事中事后行为 的监督检查	1. 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合规 情况; 2.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从 业情况	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住房 城乡建设 部门	年9月6日印发)第二条 1. 《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四条 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九条

105	区房城建局	对各类工程造 价计价活动的 监督检查	对各类工程造价 计价活动的监督 检查	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是否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计价政策; 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 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及山东 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 依据和管理办法	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相关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 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106	区房城建局	对各类工程建 设标准实施情 况的监督检查	对各类工程建设 标准实施情况的 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对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情况	工程建设活动相关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3.《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四条 4.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107	区房城建局住和乡设局	对工程造价咨 询企业执业情 况的监督检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 企业执业情况的 监督检查	企业及企业中专职专业人员执业 行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等	工程造价咨询 企业、专职专业 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住房 城乡建设 部门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2.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 五条、第三十九条
108	区房城建局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的商品房 预售行为的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住房 城乡建设 部门	1.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第五条 2.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五条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1 号)第四条

109	区房城建局	对房地产开发 经营活动的监 督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的各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住房 城乡建设部门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1998年7月20日颁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条2.《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改)第七条3.《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4.《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五条5.《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四条6.《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办法》(鲁建发(2009)11号,2009年6月15日发布)第三条7.《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改)第三十四条
110	区房障务心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估价机 构监督检查	检查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备案且 满足备案条件;市场行为是否符合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 心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1	区房城建局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对房地产经纪机 构的检查	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 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规范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住房 城乡建设 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112	区房城建局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检查住房租赁企业是否提交开业 报告;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 案;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的规范	住房租赁企业、 房地产经纪机 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住房 城乡建设部门	1.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八条 2.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建部2010年12月)第四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
113	区房城建局	供热行业监督 检查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检查供热企事业单位是否符合规 定标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生产 设备运行维护情况,热源稳定供应 情况,用热满意情况	供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住房 城乡建设 部门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五条
114	区房城建局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行业监 督检查	城镇燃气行业安全	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住房 城乡建设 部门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0 年 11 月国务院令第 583 号)第四十一条 2.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2003 年 9 月通过,2016 年 3 月 30 日修正)第三 十八条

						项				
115	区房城建局	燃气安全评估 和风险管理体 系监督检查	燃气安全评估和 风险管理体系监 督检查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	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住房 城乡建设 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国务院令第 583 号)第四十一条
116	区城乡寿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 行维护和保护 情况的监督检 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设施运行维 护和保护情况的 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住房 城乡建设 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四 条
117	区城乡春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 检查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 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水利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 641 号)第五条
118	区域水局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	城市供水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水利部门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已于2006 年12月26日经建设部第113次常务会 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5 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十五条、第 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

						项				条、第二十二条
119	区房城建局	住房城乡建设 基础设施和公 用事业特许经 营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基 础设施和公用事 业特许经营监督 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住房 城乡建设 部门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120	区综合执法局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城市防汛安全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省县城部县管门级门市住建、城部市各建、城部市各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二十七条
121	区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对城市照明的 监督检查	对城市照明的监 督检查	城市照明情况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二十一条
122	区城乡水	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	城市节水情况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	一般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水利部门	1.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1988年 12月建设部令第1号)第十一条、第十

	务局				护单位	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 《山东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18 年1月修订通过)第二十条
123	区综 合行 执 法局	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运行、 维护管理情况 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 设、运行、维护 管理情况监督检 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 理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要求,并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 展调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城市管理部门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 实国办发(2014)27号文件加强城市地 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 发(2015)16号)
124 125	区房城建局区房城建局区房城建住和乡设局住和乡设局住和乡设局	对程位是设计的 对殊 医 验 性的 放 不 的 的 对 好 殊 不 的 检 使 设 得 可 的 对 好 殊 不 的 检 他 的 的 种 是 验 也 他 的 在 的 在 的 在 的 在 的 在 的 在 的 在 的 在 的 在 的	对建设工程消防 设计审查验收情 况的监督检查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新开工 的房屋建筑、市 政基础设施工 程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住房 城乡建设 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第五十六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 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三条、 第八条、第九条第六款、第十三条、第 三十八条第二款

127	区房障服	对住房保障行	对住房保障行为	检查住房保障部门权力和义务的落实情况	市、县(市、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1.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 2.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
121	摩	为的监督检查	的监督检查	检查住房保障部门权力和义务的 落实情况;检查公租房动态管理情 况;检查租赁补贴发放情况	辖区内的中等 偏下和低收入 家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2%,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1.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 3.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二十八条
128	区合政法局	对园林绿化工 程建设市场监 管	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合同履约情况、 信用承诺履行情况;工程竣工验收 及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情况;安全文 明施工情况;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 息准确性及报送情况	园林绿化行业 相关企业和从 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城市管理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 理规定》第十四条
129	区 合 政 法局	对树木花草病 虫害及其他自 然灾害防治的 监督检查	对树木花草病虫 害及其他自然灾 害防治的监督检 查	城市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情况	市、县(市、区) 城市绿化主管 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30	区综 合行 政 法局	对城市附属绿 地的绿化规划 和建设的监督 检查	对单位附属绿地 的绿化规划和建 设的监督检查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情况	行政机关及企 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四条
131	区合政执局	对城市生活垃 圾管理工作的 监督检查	对城市生活垃圾 管理工作的监督 检查	监督环卫保洁公司服务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洒水作业、公厕管理、生活垃圾清运转运。	城市生活垃圾 处理设施运行、 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57 号,2015 年修订)第五条
132	区合政法局	对城镇容貌和 环境卫生管理 工作的监督检 查	对城镇容貌和环 境卫生管理工作 的监督检查	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情况	市、县(市、区) 城市管理主管 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 法》
133	区房城建局	对城市危险房屋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危险房屋的监督检查	城市房屋安全情况	城市危险房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住房 城乡建设 部门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4号)(2004年7月13日经建设部 第41次常务会议修改)第五条

134	区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对城市建筑垃 圾处置的监督 检查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	渣土车运输时密闭运输,带泥上 路,运输时抛洒路面情况等。	城市建筑垃圾 资源化利用设 施运行维护单 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39号)第三条第二款
135	区合政法局	对动物园建设 管理的监督检 查	对动物园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动物园规划用地使用及建设管理 情况	动物园管理部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抽查比例为 5%; 每年抽查 1次(暂无监管对象)	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05号)第十二条
136	区 合 政 法局	对城市绿线控制、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绿线控制、管理的监督 检查	城市绿线控制、管理情况	市、县(市、区) 城市规划、行政 审批及绿化主 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抽查比例为 5%; 每年抽查 1 次	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第十二条
137	区 合 政 法局	对改变绿化规 划、绿化用地 的使用性质审 批的监督检查	对改变绿化规 划、绿化用地的 使用性质审批的 监督检查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情况	事项审批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抽查比例为 5%; 每年抽查 1 次	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自 199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十 八条

138	区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对工程建设涉 及城市绿地、 树木审批的监 督检查	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情况	事项审批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抽查比例为 5%; 每年抽查 1 次	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九条 2.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2日省政府令第104号,2018年1月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第十五条
139	区 合 政 法局	对公共绿地内 开设商业、服 务摊点的监督 检查	对公共绿地内开 设商业、服务摊 点的监督检查	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情况	公共绿地内开 展经营性行为 申请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抽查比例为 5%; 每年抽查 1 次	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140	区房城建局	对无障碍环境 建设的监督检 查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检查	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相关工作情况,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情况;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标志标识及保护、维修情况	对有关单位、个 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住房 城乡建设部门	《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第八条
141	区房城建局	对涉及建筑主 体和承重结构 变动的装修活 动的监督检查	对涉及建筑主体 和承重结构变动 的装修活动的监 督检查	违规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禁止行为	未纳入施工许 可的涉及建筑 主体和承重结 构变动的住宅 室内装饰装修 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住房 城乡建设 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十五条

142	省房城建厅	对建设单位和 个人在村庄、 集镇规划区内 公共场所修建 临时建筑等设 施报批的行政 检查	对建设单位和个 人在村庄、集镇 规划区内公共场 所修建临时建筑 等设施报批的行 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在村庄、集镇规 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 设施的审批情况进行检查	在村庄、集镇规 划区内公共场 所修建临时建 筑等设施的建 设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综合 行政执法 部门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143	区交运输局	对港口岸线使 用情况的监督 检查	对港口岸线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未经批复使用港口岸线的情况;是否存在港口岸线用途和使用方案与批复不一致的情况,岸线用途包括装卸散杂货、集装箱、油品和液体化工品等	港口岸线使用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1. 《港口法》(2003 年 6 月通过,2018年 12 月修正)第十三条 2. 《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 11 月通过)第十五条 3.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2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 5 号修订)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
144	区交通输局	1. 对公路水运 工程质量的监 督检查 2. 对公路工程 造价的监督检 查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约、工程造价、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重点公路水运 建设项目从业 单位和从业人 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重点公路水运工 程项目比例不低于1家次	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 年第11号修正)第八条
145	区交 通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试 验检测机构督查	对试验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标 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 行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重点公路水运 建设项目的试 验检测机构和	般检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公路水运建设项 目比例不低于1家次	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12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80 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工地试验室	查				
						事				
						项				
				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		_				
				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	重点地方铁路	般				
	区交	对地方铁路工	地方铁路建设市	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约、农	建设项目从业	检		全年抽查重点铁路工程项	区级交通	《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监管暂行办
146	通运	程质量的监督	场督查	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	单位和从业人	查	现场检查	目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	运输部门	法》(国铁工程监(2016)3号)第六
	输局	检查		执行和监管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	员	事		查1次		条
				应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项				
147	区交通场局	对城市轨道交 通工程质量的 监督检查	对城市轨道交通 工程质量的监督 检查	城市轨道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工程 质量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执行情况,从业单位质量责任 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主 体结构工程实体、工程材料、构配 件质量情况	重点城市轨道 交通建设项目 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1.《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四条、第四十七条 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十一条
148	区 通 输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监督检查	1. 经营范围: 是否按照许可或备案 经营范围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 活动; 是否有超越许可或备案的经 营事项; 2. 经营条件: (1) 企业 近 3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 通责任事故 (2) 车辆是否符合国 际道路货物运输技术标准 (3) 从 业人员是否符合要求 (4) 国际道 路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 全; 3. 经营期限: 《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国际道	具有国际道路 货物运输资质 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第五十条、第七十五条 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和《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等是否超过有效期; 4. 经营行为: 是否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是否落实有关国际道路运输运营管理和行车许可证管理的各项制度; 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外事纪律、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自 202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 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10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 需要确定	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4.《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 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 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 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情况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100%,每年抽查1次	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道路运输新业态 (网络货运)企 业检查	是否按照管理办法合规经营,加强 网络监测	道路运输新业 态 (网络货运) 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		事项一般				1.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三十九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行监督检查;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 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 行监督检查等	汽车维修企业	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 的检查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 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 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等	网约车平台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149	区通输局	对交通建设工 程的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	对交通建设工程 的安全生产监督 检查	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重点岗位 人员资质资格、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 施工方案编制实施、安全生产信用 体系建设情况等	重点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家 次	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 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2.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条
150	区通输	对公路的监督检查	对涉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抽查	涉路工程主要技术指标是否与许可施工图纸一致; 损坏、占用的公路, 公路附属设施、边沟、绿化是否按规定修复; 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是否设置齐全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家次	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七章第七十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章第二十九条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

						项				月通过,2020年7月修正)第十三条
			对单位/个人取 用水行为的行政 检查	1. 取用水户是否取得有效取水许可证; 2. 是否按照批复情况进行取水; 3. 取用水户用水量是否存在超许可情形	取用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水利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二条、第四十八条 3.《山东省水资源条例》 4.《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5.《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
151	区城乡外局	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1. 计划用水检查,检查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是否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取用水,是否存在超计划(定额)用水情况; 2. 用水计量设施检查,检查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是否按规定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 3. 节水设施检查,检查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是否按规定建设和使用节水设施	用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水利部门	《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四条
			对评价单位在水 文水资源调查评 价单位水平评价 相关工作的行政 检查	核查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核查是否制定出台了从业水平评价办法;核查在从业水平评价过程中是否规范;核查是否通过网站等平台及时发布了从业水平评价结果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水利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 《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

152	区乡务局	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和 水工程安全活动 的行政检查	检查有无损毁河道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对岸地质监测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情形;有无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有无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的情形,有无在堤防中,有无在堤防,大种、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省流域中心(水 牛韩、金家堰 闸)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全年抽查比例 100%,每年至少 1 次	区级水利部门	1.《水法》第四十二条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3.《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三条 4.《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四条
153	区城乡务局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 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可能造成人为 水土流失的生 产建设项目法 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按照风险等级划分,A级抽查比例为5%,B级抽查比例为10%,C级抽查比例为20%,每年至少每年抽查1次	区级水利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2.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154	区城 乡 务局	对南水北调工 作的监督检查	对南水北调工程 范围内建设项目 的行政检查	项目建设是否取得行政许可,相关 手续是否真实有效;项目建设施工 中对建设方案的落实情况;项目是 否严格执行经批准的建设方案、在	南水北调干线 工程穿跨邻项 目建设单位、南 水北调干线工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 100%, 每 年抽查 1 次	区级水利部门	1.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第 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 2.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第六条、第 十七条

				经批准的位置和界限内施工	程运行单位	事				
						项				
				主要检查安全监测设施配置和运						
				行情况、安全监测数据采集整理分						
				析情况; 金结机电设备维护保养运						
				行情况;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建立和		_				
			对南水北调工程	运行情况,特别是安全生产责任制		般	现场检查、			1.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第
			安全运行的监督	落实情况;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落	南水北调干线	检	专业机构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水利	三十七条
			松杏	实情况;上级安全生产文件和工作	工程运行单位	查	核查	B 70 m. B 74 %C	部门	2.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第六条、第
			12 =	部署的落实情况; 泵站、水库、渠		事	W.E.			十八条
				道安全防护情况等; 度汛方案及防		项				
				汛预案制定及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						
				巡视检查、防汛值守情况; 水毁工						
				程排查和修复情况等						
						重				
			对国家基本水文	是否按批复内容进行了设立和调	省级许可项目	点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测站设立和调整	整;是否按批复内容落实了监测设	的建设单位(当	检	专业机构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水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的行政检查	施设备并运行正常;监测环境和人	年经许可且实	查	核查		部门	3. 《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
	区城	对从事水文活		员是否满足监测工作需要	施的项目)	事				
155	乡水	动的监督检查				项				
	务局			是否按批复内容进行了设立和调	省级许可项目	_	and her till he			
			对专用水文测站	整;是否按批复内容落实了监测设	的建设单位(当	般	现场检查、	+	区级水利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设立和调整的行	施设备并运行正常;监测环境和人	年经许可且实	检	专业机构	暂无监管对象	部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政检查	员是否满足监测工作需要	施的项目)	查事	核查			3. 《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
						事				

						项				
156	区城乡寿局	对水文监测环 境和设施保护 的监督检查	对国家基本水文 测站上下游建设 影响水文监测工 程的行政检查	工程建设影响测站是否依法履行 了审批手续;工程是否按审批内容 开展建设;避免或者减少工程建设 对水文测站影响的措施是否落实 到位;工程运行是否能保证水文监 测工作正常进行	省级许可项目 的建设单位 (2022 年以来 经许可且于 2023 年实施的 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 核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水利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5. 《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
157	区水水局	对胶东调水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胶东调水工程 安全运行的行政 检查	在胶东调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内,从事影响调水工程运行、危害 工程安全的行为	省调水中心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水利部门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
158	区城乡水	对大中型水利 水电工程移民 安置和水库移	对编制大中型水 库移民安置规划 (大纲)的行政 检查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规划编制和审批情况	项目法人和项 目所在地移民 管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水利部门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四十七条
	务局	民后期扶持的监督检查	对大中型水利工 程移民安置规划 大纲执行情况的 监督检查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规划编制、审 批情况:移民安置资金拨付、使用 和管理情况,移民安置协议的签订 和执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移民 安置进度和实施效果等	项目法人和项 目所在地移民 管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 核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水利部门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四十七条

						项				
			对在胶东调水工 程管理范围内建 设工程建设项目 的行政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 内建设项目的行	建设项目是否办理了涉河建设方案许可手续;是否按批准的建设方	经水利厅批准的项目建设单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毎年抽查 1 次	区级水利 部门 区级水利	1. 《防洪法》第二十八条 2. 《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3. 《水利部、国家计委关于颁发<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的
159	区城乡水务局	对河道管理范 围内建设项目 的监督检查	政检查 对在提防上新建 建筑物及设施竣 工验收的行政检 查	案进行建设等	位	事项	核查		区级水利部门	通知》第十三条 4.《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第六条
			对在大坝管理和 保护范围内修建 码头、渔塘的行 政检查	检查有无未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 在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 建码头、鱼塘,或虽经批准但未与 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 距离,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 抢险工作的情形	省级许可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全年抽查比例 100%,每年 至少 1 次	区级水利部门	1. 《水法》第四十二条 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3. 《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三条 4.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四条
160	区 水 务局	对水利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的行政 检查	安全生产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 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 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 故管理、持续改进等落实情况	列入水利安全 生产随机抽查 对象名录库的 单位(工程)	重点检查事	现场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水利部门	1. 《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六十二条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 十条、第四十三条 3.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 4.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项				第二十六条
161	区域水	对水工程落实 水工程建设规 划同意书制度 的监督检查	对水工程落实水 工程建设规划同 意书制度的监督 检查	对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 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 程进行监督检查,采用实地调查方 式,对是否按照审查签署的规划同 意书开展后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要求建设单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和材料	项目法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 核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水利部门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
			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有关规章制度以及农民工、环保等规定情况	由省政府、省水 利厅组建项目 法人或厅直属 单位直接实施 的水利工程建 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或网络抽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1995 年水建(1995)128号,2016年 8月水利部令48号修改)第八条、第二 十一条
162	区城乡水务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	对已批复水利基 建项目初步设计 文件的行政检查	对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水 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监 督检查,对是否按照批复的初步设 计文件开展后续工作进行监督检 查,要求建设单位如实提供有关情 况和资料	项目法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水利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对已批准的不同 行政区域边界水 工程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边界修建排水、阻水、蓄水以及河道整治工程审批意见的 执行情况	省级许可项目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水利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事项				
			对水利工程质量 检测单位行政检 查	人员配备、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 系、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等情况	山东省内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水利部门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三条至第三十条 2. 《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3.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5.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范》
163	区城乡东局	对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水利工程质量 检测单位(乙级) 的行政检查	人员配备、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 系、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等情况	山东省内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单位(乙级)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水利部门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三条至第三十条 2. 《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3.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5.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范》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	质量检测员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	由省政府、省水利厅组建项目 法人或厅 直展 单位 直接实施的水利工程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或网络抽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对造价工程师资格的行政检查	造价工程师执行法律、法规情况	由省政府、省水 利厅组建项目 法人或厅直属 单位直接实施 的水利工程建 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或网络抽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水利部门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对监理工程师执 业资格的行政检 查	监理工程师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	由省政府、省水 利厅组建项目 法人或厅直属 单位直接实施 的水利工程建 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或网络抽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水利部门	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2.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164	区乡务局	对水利工程建 设项目招标投 标活动的监督 检查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执行招投标法律法规情况	由省政府、省水 利厅组建项目 法人或厅直接 单位直接实施 的水利工程建 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或网络抽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水利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条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 5.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 6.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

					由省政府、省水	_				
	区城	对水利工程建			利厅组建项目	般	现场检查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165	乡水	设质量的监督	对水利工程建设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	法人或厅直属	检	或网络抽	全年抽查比例为 5%, 每年	区级水利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务局	检查	质量的监督检查	V 1 V 12 11 12 //2/2011 1 1 1 V 20 11 V 20	单位直接实施	查	查	至少每年抽查1次	部门	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条、
	N A	18 2			的水利工程建	事	<u></u>			第十条
					设项目	项				
						-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II 4					般		农药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		2.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
100	区农	农药生产经营	4-4-16-by 17 4-	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	农药生产经营	检	ガセルナ	10%, 农药经营者抽查比例	区级农业	条
166	业农	使用监督检查	农药监督检查	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	者	查	现场检查	为 1%,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	农村部门	3.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村局			营购销台账		事		需要确定		4.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
						项				条
						_				
		对肥料生产、	对肥料生产、经			般				
	区农	经营和使用单	营和使用单位的	包装标签、登记证号,原料与登记	肥料生产经营	检		全年抽查比例为 5%, 每年	区级农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
167	业农	位的肥料进行	肥料进行监督抽	一致性、企业生产条件	者	查	现场检查	抽查1次	农村部门	四条
	村局	监督抽查	查			事				
						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
						_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许可、品种审定、品种权		般				2.《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区农	农作物种子质	农作物种子质量	 授权、标签和使用说明,经营主体	种子生产经营	检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 5%, 每年	区级农业	第二条、第三条
168	业农	量监督抽查管	监督抽查管理	│ │ 备案,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	者	查	质量检验	抽查1次	农村部门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村局	理		质量		事				第二十八条
						项				4.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
										法》第三十三条
										14" 1" -1 - 4

169	区农 业农 村局	对农业转基因 生物安全的行 政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企业和试验基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三十八条
170	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对生产、调运农 业植物种子及应 检植物、植物产 品的检疫检查	生产农业植物种子的单位是否按 要求申报产地检疫;繁育基地选址 是否征求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生 长期间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 生。核查有无植物检疫证书;核查 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核查实物与证 书品种、数量等内容是否一致	农业植物种子 及应检植物、植 物产品生产、经 营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1.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第十条 3.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171	区牧业业展心	对水生野生动 物保护执法监 督检查	对猎捕、人工繁育、经营利用、 进出口水生野生 动物及制品的监 督检查	从事猎捕活动取得特许猎捕证的情况,从事驯养繁殖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情况,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和使用专用标识的情况,从事进出口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情况,猎捕、繁育、经营管理、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相应的条件等	人工繁育经营 利用水生野生 动物及其制品 的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畜牧渔业部门	1.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三十 六条 2.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 条
172	区农业农村局	绿色食品监督 管理与监督检 查	绿色食品的监督检查	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	证书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获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 5%,抽查 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条、第五条、

						项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73	区商务局	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1. 是否存在加价销售行为; 2. 是否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 3. 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4. 是否随车交付必要凭证和文件	新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 5%; 每年 抽查 1 次	区级商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174	区商务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	二手车交易手场交易服务流程以 及建立保存二手车交易档案合规 情况	二手车交易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 5%; 每年 抽查 1 次	区级商务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175	区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报废机动车回 收拆解资质企 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 30%; 每年 抽查 1 次	区级商务部门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至第五十 四条
176	区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 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 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三项 制度执行情况(实名登记制度、限 额发行制度、非现金购卡制度)	单用途商业预 付卡备案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 6%; 每年 抽查 1 次	区级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条

177	区商务局	外商投资信息 报告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 告监督检查	1. 外商投资企业初始、变更报告; 2. 外商投资年度报告 互联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外商投资企业 (机构)	事项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少于企业 数量的 5%, 每年至少每年 抽查 1 次	区级商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 十四条 2.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对互联网上网	对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经营 单位依法设立的 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经营	依法设立情况,变更名称、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 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 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三条
178	区文 服务营业场所 化和 经营单位从事 放游 互联网上网服 务经营活动的 检查	单位按要求实施 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单位依法经营的	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情况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履 行情况	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经 营单位	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区级文化 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条	
			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经营 单位按规定核	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 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 息情况						

			对、登记上网消 费者的有效身份 证件或者记录有 关上网信息的检 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经营	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 成年人禁入标志情况						
			单位落实未成年 人保护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 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情况						
	区文	对娱乐场所从	对娱乐场所依法 设立的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娱乐场所经营 单位	一 般			区级文化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二条
179	化和旅游局	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 位遵守《娱乐场 所管理条例》的 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 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至第 五十四条
	区文	对从事艺术品	对艺术品经营单 位依法设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般			区级文化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180	化和	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检查	对艺术品经营单 位遵守《艺术品 经营管理办法》 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	艺术品经营单位	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和旅游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至二十三条
181	区文 化和 旅游	对从事经营性 互联网文化活 动的检查	对互联网文化经 营单位依法设立 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 况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ー 般 检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区级文化 和旅游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至第十四条

	局		对互联网文化经 营单位遵守《互 联网文化管理暂 行规定》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情况		查 事 项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对旅行社依法设立的检查 对旅行社分支机 构依法设立的检查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标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第八十五条
182	区化旅局	对旅行社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有无虚 假宣传行为、组 织不合理低价游 等损害消费者合 法权益的检查	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 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 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区级文化 和旅游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二条、三十五条
			对旅行社合同签 订与合同履行的 检查	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 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 旅游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七条 2.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十 五条
			对旅行社其他依 法经营行为的检 查	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 条至第一百零七条 2.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六十 四条

18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通过网络经 营旅行社业务 检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 行社业务抽查 发布旅游经营信 息网站抽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旅行 社依法经营情况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经营主 体依法设立情况	通过网络经营 旅行社业务的 企业及平台 发布旅游经营 信息的网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区级文化 和旅游部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六条
	区文	对文物经营活	文物拍卖企业、 文物商店依法依 规设立的检查	文物拍卖企业、文物商店依法依规设立情况		一般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184	化和旅游局	动、文物市场、 足间收藏文物	对经营文物拍 卖、购销的企业 依法经营的检查	文物拍卖及经营活动是否遵守《文 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 例》、《文物拍卖管理办法》	经营文物拍卖、购销的企业	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文化 和旅游部 门	1.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2.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至 第四十三条 3.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五十四条、五十九条
			对营业性演出经 营活动从业单位 依法设立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 得许可证情况		_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至第十一条
185	区文化和旅游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依 法报批的检查	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经过相关文 化主管部门批准	营业性演出从 业单位	般检查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查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局		对演出经纪人遵 守《演出经纪人 员管理办法》的 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中 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员管 理办法》的有关情况		事项				《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

			对营业性演出经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								
			营活动从业单位	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		
			遵守依法经营的	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						十一条至第五十三条		
			检查	情况								
										1. 《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至第二十六		
										条、第六十四条至第六十九条		
										2.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四条、第		
										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一至五十		
										九条		
						_				3. 《长城保护条例》第四条		
	E 7									4. 《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第四条		
	区文	文物保护的监		1.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情		般		人 左 41. 去 11. 因	区级文化	5.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		
186	化和	又物保护的监 督检查	文物安全检查	况及安全保护措施; 2. 文物保护单	文物保护单位	检查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和旅游部	三条		
	旅游局	省位		位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情况		重事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门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同					项				第五条		
										7.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五		
										条		
										8. 《山东省刘公岛甲午战争纪念地保护		
										管理规定》第三条		
										9.《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2022 修改版第三条		
	区文	14 h 12 m 10 h	对社会艺术水平			-		4 5 11 5 11 5 1 7 6 7 7 ° °	区级文化	" \ \ \ \ \ \ \ \ \ \ \ \ \ \ \ \ \ \ \		
187	化和	艺术考级监督	考级机构考级简	考级简章是否发布	考级机构	般	网络检查		和旅游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五条、		
	检查	章发布的检查			检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门	第二十七条				

		_				
局	对社会艺术水平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		查		
	考级机构考级内	是否是本考级机构教材确定的内		事		
	容的检查	容		项		
	对社会艺术水平					
	考级机构常设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				
	作机构、专职人	机构、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是否符				
	员和开考专业的	合规定				
	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					
	考级机构承办单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				
	位基本情况和合	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是否合规、是	考级承办单位		现场检查、	
	作协议备案的检	否备案			网络检查	
	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					
	考级机构承办单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				
	位资格条件及合	资格条件及合作协议	考级承办单位			
	作协议的检查					
	111645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前是否				
	对社会艺术水平	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	10 to 11.			
	考级机构考前备	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	考级机构			
	案的检查	考官名单等情况进行备案				
	对社会艺术水平					
	考级机构聘任考	考官是否具备资格,是否照规定要	* 空		动坛丛木	
	官的执考行为的	求实行回避	考官		现场检查	
	检查					
	·					

188	区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安全综合 协调和旅行社 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	对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检查	员工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建立及演 练、旅游包车情况、责任险投保等 旅游安全落实情况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区级文化 和旅游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六 条 2.《山东省旅游条例》 第五十六条
18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对博物馆的监督检查	博物馆设立运行状况,包括陈列展览、藏品情况	各级各类博物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文化 和旅游部	1. 《博物馆条例》第七条 2. 《博物馆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3.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190	区生康区生康区生康区生康区生康区生	对医疗 化物理管 整	医疗机构的检查	1.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 2.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 3.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 医疗技术管理情况; 5.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 定,每年1-2次	区级卫生 健康部门	1. 《医师法》第四条 2. 《护士条例》第五条 3.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条 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 六十二条 6.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条 7. 《处方管理办法》第三条
193	区卫 对医 5 女医 6 好医 6 防和	对医疗机构做 好医疗纠纷预 防和处理工作 的监督检查				项				8.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 9.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七 条 10.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

		1
	区卫	对中医(专长)
194	生健	医师执业行为
	康局	的监督检查
		对中医诊所依
		法执业、医疗
	区卫	质量和医疗安
195	生健	全、诊所管理
	康局	等情况的监督
		检查
	区卫	对医疗机构执
196	生健	业行为的监督
	康局	检查
	区卫	对乡村医生从
197	生健	业管理工作的
197		
	康局	监督检查
	区卫	对医疗美容服
198	生健	务的监督检查
	康局	V 5/ m 1 m 2
	区卫	对中外合资、
199	生健	合作医疗机构
	康局	的监督检查
	区卫	对中医药管理
200	生健	工作的监督检
1 200 1		

	区卫	
201	生健	对人体器官移
	康局	植的监督检查
	区卫	
202	生健	对精神卫生工
202		作的监督检查
	康局	
	区卫	对医疗机构抗
203	生健	菌药物临床应
	康局	用情况的监督
	Merel	检查
	区卫	对涉及人的生
004		物医学研究伦
204	生健	理审查工作的
	康局	监督检查
	区卫	
205	生健	对戒毒医疗机
	康局	构的监督检查
	区卫	
206	生健	对医疗气功活
200		动的监督检查
	康局	-1 b- 3- b- 14- 11
	区卫	对医疗机构处
207	生健	方管理工作的
	康局	监督检查
	区卫	对执业医师开
208	生健	具麻醉药品和
	康局	精神药品处方

		的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
		1 12 5
	区卫	.1.15) 11 11 12 5
209	生健	对护士的监督
	康局	检查
		对医疗器械使
	区卫	用环节的使用
210	生健	行为的监督检
	康局	查
		对医疗机构发
	区卫	布虚假违法医
211	生健	疗广告的监督
	康局	检查
		位生
010	区卫	对遗体捐献工
212	生健	作的监督检查
	康局	
	区卫	对医疗机构临
213	生健	床用血的监督
	康局	检查
	区卫	对医师考核工
214	生健	作的监督检查
	康局	ILM/ TE B (IX)
	区卫	サビ汽車サ 4
215	生健	对医疗事故处
	康局	理的监督检查

216 217 218 219	区生康区生康区生康区生康卫健局卫健局卫健局卫健局卫健局	对化定位 查 对诊的 院工 查 医的 所 监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219		对互联网信息								
221	区生康区生康区生康	以 (计划, 大服各 大服各 大服各 大服各 大器。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妇幼健康的检查	1. 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 2.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3. 制度建立情况; 4. 行政管理情况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 定,每年1-2次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1. 《母嬰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2.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 3.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 4.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 5.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 6.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四条

223	区生康区生康区生康区生康区生康区土健局工	对新生儿疾病 筛查的监督检查 对计划生育落 实情况的监督 检查 对计划生育药 具工作的指导 和监督管理								
226	区生康区生康区生康局	对献血工作的 监督 整 平 血浆 站、 原料 血 浆 书 、 原料 血 浆 的 品 性 产 企 整 查 也 监督 检查	采供血机构的检查	1. 血站: 机构和人员资质、献血者管理、血液包装、检测和储存等; 2.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机构及人员资质、脐带血采集、制备及储存、血液检测、供应和运输等; 3. 单采血浆站: 机构和人员资质、献浆员管理、血液检测、原料血浆的供应及包装、储存、运输等	血站(单采血浆 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1. 《献血法》第四条 2.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条 3.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第 二十九条 4.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 三十一条 5.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 款
228	区卫生健康局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公共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1-2次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1.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条、第四条

229	区卫生健康局	在职责范围内 对农村供水水 源、供水水质 的保护和监督 管理	生活饮用水卫生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供管水人员、 水质检测、供水设施等卫生管理情 况,供水水质情况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1-2次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1.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 三条 3.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 三十三条
230	区卫生健康局	对涉及饮用水 卫生安全产品 和饮用水供水 单位的监督检 查	的检查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 许可、产品生产原料和工艺、生产现场卫生条件、产品标签说明书等 卫生管理情况,产品卫生质量情况	涉水产品生产、 经营单位及在 华责任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1.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 三条 3.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 三十三条
231	区卫生健康局	对学校卫生工 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的检查	学校教学环境卫生; 学校落实传染 病和常见病防控情况; 学校落实饮 用水卫生要求情况	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 定,每年1-2次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
232	区里生健康局	对传染病防治 工作的监督检 查	传染病防治的检	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 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	医疗机构、疾控 机构、采供血机	般检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	区卫生健	1.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 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233	区卫生健康局	对艾滋病防治 工作的监督检 查	查	况、医疗废物处置、污水处理、病 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等	构	查事项	7 9 94 12	定, 每年 1-2 次	康部门	3. 《疫苗管理法》第八条4.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区卫	对病原微生物
234	生健	实验室生物安
	康局	全的监督检查
	区卫	-1. 75 HZ 14 41
235	生健	对预防接种工
	康局	作的监督检查
		对突发公共卫
	区卫	生事件与传染
236	生健	病疫情监测信
	康局	息报告的监督
		检查
	区卫	
237	生健	对医院感染管
	康局	理的监督检查
	区卫	
238	生健	对性病防治工
	康局	作的监督检查
	区卫	对结核病防治
239	生健	工作的监督检
-	康局	查
		对医疗卫生机
		构和医疗废物
	区卫	集中处置单位
240	生健	从事医疗废物
	康局	的收集、运送、
		贮存、处置中
	<u> </u>	/- 11、//上

241	区生康 区生康 区生康	的作人护督对染工查对型作查对生理检病以的情查疗预的 杂类行 内疫作防及卫况 机检监 性防监 交监的治工生的 构分督 非治督 通督监监 性防监 更管督								
244	区卫生健康局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消毒产品的检查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条件、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使用原料卫生质量、消毒产品和物料仓储条件、消毒产品从业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2. 消毒产品经营、使用单位: 建立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情况、索取国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	消毒产品生产、 经营、使用单 位、在华责任单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1-2次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1.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2.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3.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十 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许可批件或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情况、核对消毒产品名称、生产企业或在华责任单位名称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铭牌)、说明书; 3. 在华责任单位; 工商营业执照、新						
				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卫生安全 评价报告、进口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245	区卫生健康局	对餐具、饮具 集中消毒服务 单位的监督检 查	餐具、饮具集中 消毒服务单位的 检查	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	餐具、饮具集中 消毒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1.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2.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四条
246	区卫生健康局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的监督检查	职业卫生的检查	1.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 批准和计量认证情况; 2. 开展技术 服务活动范围; 3. 出具的评价或检 测报告情况; 4. 专业人员配备情 况; 5. 仪器设备和场所情况; 6. 是 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7. 质量控 制、工作程序情况; 8. 档案管理情 况; 9. 管理制度情况; 10. 法律、 法规、规章、标准等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其他情况	职业卫生(放射 卫生)技术服务 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1.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2.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条、第四条、第二十九条
247	区 上健康局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 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人员备案/资 质、依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 况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般检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 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	对职业病诊断		职业病诊断机构及人员备案/资	职业病诊断机	查事项一般检			区级卫生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三条、
248	生健 康局	机构的监督检查		质、依法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	构	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健康部门	第五十一条
249	区生康	对医疗机构放 射诊疗工作的 监督检查	放射卫生的检查	1. 放射许可、校验、变更情况; 2. 放射性危害建设项目卫生审查情况; 3. 放射工作人员资质、培训、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工作; 4. 放射诊疗设备及放射工作场所检测情况; 5. 放射防护设施及放射防护,由配备与使用情况; 6. 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检验、检定或校准情况; 7. 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理能力; 8. 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情况; 9. 放射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工作; 10. 对患者、受检者、陪检者的放射防护情况; 11.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1-2次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1. 《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八十七条 2. 《关于放射源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第二条 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 4.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条 5.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6.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三条 7. 《山东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规定》第三条

250	区卫生健	对职业病防治 工作的监督检		1. 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 2. 职业卫生培						
251	康 区 生 康 区 生 康	查 对女职工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监督检查	· 用人单位职业病 防治的检查	训情况; 3.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 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开展情况; 6. 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 7.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 8.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 9. 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 定,每年1-2次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1.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2.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第十七条
253	区 急 理局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1. 矿山企业相关证照情况(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安全评价、验收等); 3. 安全基础管理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安全投人,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全员培训、岗位操作规程、应急管理等); 4. 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安全出口、主通风机运行监控、自救器和便携式气体检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重点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本辖区内无监管对象,如该类企业出现,再进行相应抽查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1.《安全生产法》(2021 年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2.《矿山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3.《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0 号,2015 年 5 月 26 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测仪配备、井下人员定位系统运行、顶板监测管控和采空区普查治理监测、探放水制度落实水害隐患治理、提升设备定期检测检验、井下排水、淘汰危及安全生产工艺设备、图纸真实性);5.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						
254	区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山企 业落实领导带 班下井制度情 况的监督检查	对非煤矿山企业 落实领导带班下 井制度情况的监 督检查	1. 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建立、健全、 考核、奖惩情况; 2. 领导带班下井 月度计划制定、公告、公示、落实 情况; 3. 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 班下井登记档案填写情况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本辖区内无监管对象,如 该类企业出现,再进行相 应抽查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 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26日修 正)第五条
255	区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山外 包工程的安全 生产监督检查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行政检查	1. 行政许可和施工资质管理;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3.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4.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3%,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1.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2.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256	区应急管理局	对尾矿库生产 经营单位安全 生产的监督检 查	对尾矿库生产经 营单位或尾矿库 管理单位的行政 检查	1. 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安全评价、验收等);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	尾矿库	重点检查事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本辖区内无监管对象,如 该类企业出现,再进行相 应抽查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2.《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 修订)第三十五条

				配备情况; 4. 领导带班、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 5. 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6. 安全投入、工伤保险情况; 7. 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		项				
257	区急理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	1.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2.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安全评价、验收等); 3.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 4.领导带班、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 5.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6.安全投入、工伤保险情况; 7.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	小型露天采石场	重点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本辖区内无监管对象,如该类企业出现,再进行相应抽查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
258	区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有 限空间作业的 监督检查	对工贸企业有限 空间作业的监督 检查	1.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2. 有限空间辨识及管理台账、检测记录情况; 3.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4. 应急救援演练、专项安全培训等情况; 5. 与承包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协调管理情况	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重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1%, 每年抽查 1 家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59	区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和 有色金属企业 安全生产工作 的监督检查	对治金企业安全 生产情况的行政 检查	理制度,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 设置及人员配备,主要负责人、安 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 人员持证上岗及全员培训、岗位操	冶金企业 (炼钢、炼铁、铁合金冶炼)	点检查事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3%, 每年抽查 1 家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1 号) 第五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

				作规程等); 2. 钢铁企业安全生产 执法检查 8 项重点事项		项				定标准 (2017 版)》
			对有色企业安全 生产情况的行政 检查	1. 人员管理情况; 2.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3. 起重机使用情况; 4. 人员聚集场所设置情况; 5. 防积水情况; 6. 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情况; 7. 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	有色金属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3%, 每年抽查1家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1.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1 号)第五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2.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
260	区 急 理局	对食品生产企 业安全生产的 监督检查	对食品生产企业 安全生产的监督 检查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 2. 组织保障、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3. 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4. 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情况;5. 高温设备安全保护措施配备情况;6. 安全风险较高场所监测报警装置和防爆装置设置情况;7. 液氨使用安全情况;8. 涉爆粉尘管理情况;9. 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	食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3%,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2.《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 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 号,第80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3.《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 定标准(2017版)》
261	区急費局	对地质勘探单 位安全生产的 监督检查	对地质勘探单位 安全生产的监督 检查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和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2. 特 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 从事 坑探工程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情况; 4. 安全生产制度和规 程建立情况; 5.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地质勘探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本辖区内无监管对象,如 该类企业出现,再进行相 应抽查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2.《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26日 修正)第二十二条

				和使用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
				1. 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		_				第六十五条
		对生产经营单		2. 制定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		般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
	区应	位安全培训及	对生产经营单位	划并实施,建立安全培训管理档案		检	查阅资料、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	区级应急	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
262	急管	特种作业人员	安全培训情况的	情况; 3. 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	查	现场检查	毎年抽查2家	管理部门	第一款、第二十六条
	理局	持证上岗情况	行政检查	和培训情况的检查; 4. 主要负责		事	20% E E	4 1 1 1 1 2 1 1 1	B-7-W-17	3.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
		的监督检查		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		项				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3年8月29
				人员培训情况		一切				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29日第二次
										修正)第三十条
				1. 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2. 履行建设						1 《中人上文法》(2001 左符二上版工)
				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3.						1.《安全生产法》(2021 年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						
		对生产、储存、		全生产教育情况(人员培训和特种		重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
	区应	使用、经营危	对一般危险化学	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4. 安全	危险化学品生	点				院令第344号)第六条
263	急管	险化学品单位	品生产、储存、	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	产、储存、经营	检	查阅资料、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区级应急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理局	的安全生产监	经营的行政检查	况; 5.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	企业	查	现场检查	每年抽查1次	管理部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二十
		督检查		■ ■ 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事				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
				情况: 6. 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		项				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
				演练情况: 7. 外包工程管理情况:						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
				8. 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						三十五条
	区应	对危险化学品	対危险化学品重	1.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 2.	存在重大危险	重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
264	急管	■ 大 危险源的	大危险源的监督	1. 版芯排宣归生物及浴头情况; 2.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储存仓库可	源的危险化学	上点	查阅资料、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区级应急	第六十五条
204		里人尼拉你的 监督检查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从检	现场检查	每年抽查1次	管理部门	307 CT = A
	理何	监 省位创	位世		品企业	位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

				仪表连锁系统(SIS)、紧急停车 系统(ESD)、视频监控系统、液 位上下限报警系统、容器超压报警		查事项				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
				系统、紧急切断装置、安全阀切断 阀、泄压排放系统、万向管道充装 系统、防爆电气设备、冷却降温设 施等安全运行情况; 3. 按标准分区 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 罐区装卸安全管理等情况						
265	区应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 管道安全生产 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管 道安全生产的监 督检查	1. 建立、健全有关危险化学品管道 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情况; 2. 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 情况; 3. 管道检测、维护情况	危化品生产、储 存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本辖区内无监管对象,如 该类企业出现,再进行相 应抽查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四条、第三十条
266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 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的监 督检查	对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经营的 行政检查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备 案制度的执行情况; 2. 非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 实情况;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销售情况;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教育培训情况	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生产、 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445号,2016年2月修改)第三十 二条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 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 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
267	区应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 登记情况的监 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登 记情况的监督检 查	1. 危化品登记证书的有效性; 2. 危 化品登记证书载明情况和实际情 况的一致性; 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 明书、安全标签配备使用情况; 4. 危化品管理档案建立情况; 5. 应急	危险化学品生 产、进口企业	一般检查事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六条 2.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四条

				咨询电话设立情况		项				
268	区急署局	对烟花爆竹生 产经营单位的 监督检查	对烟花爆竹批 发、零售单位的 行政检查	1. 安全许可情况; 2. 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及落实情况; 3. 从业人员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4. 流向管理情况; 5. 仓储库房、零售场所等建设合规性情况; 6. "三同时"落实情况; 7. 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 8. 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二十九条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号)第四条 3.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
269	区急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 位应急预案工 作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 应急预案工作的 监督检查	对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备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1%, 每年抽查 2 家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八条第三款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7与)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270	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评价检 测检验机构的 监督检查	对安全评价、安 全生产检测检验 机构的行政检查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技术服务情况	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重点检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本辖区内无监管对象,如 该类企业出现,再进行相 应抽查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 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条第三款、第 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271	区急理	对安全培训机 构开展安全培 训活动情况的	对安全生产教育 培训机构的开展 安全培训活动情	1. 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 2. 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3. 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	查事项一般检查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本辖区内无监管对象, 如 该类企业出现, 再进行相 应抽查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3年8月29日 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29日第二次修
	区应	监督检查	况的行政检查 对本系统注册安	况; 4. 培训收费的情况	已经注册的注 册安全工程师	事项一般		本辖区内无监管对象,如		正) 第二十九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
272	急管理局	安全工程师的 执业活动的监 督检查	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 动情况	(煤矿安全、建 筑施工安全、道 路运输安全类 别除外)	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该类企业出现,再进行相应抽查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
273	区 场 管局	对市场主体名 称等登记事项 的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 证)规范使用情 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 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 否存在涂改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 作社、外国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1-2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 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 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 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 作社、外国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2.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6.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经营(驻在)期 限的检查	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 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 营活动的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 作社、外国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五十四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E 10 % 10 11 N	常驻代表机构	事项			4.《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5.《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经营(业务)范 围中无需审批的 经营(业务)项 目的检查	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 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 (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 的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 作社、外国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 作社、外国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5.《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6.《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7.《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8.《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9.《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 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 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 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 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国务院关于 印发注册资本 登记制度改革 方案的通知》明 确的暂不实行 注册资本认缴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4.《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6.《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7.《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任职情况 的检查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 各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6.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7.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自 然人股东身份真 实性的检查	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2.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3.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 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 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 情况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等信息						
				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区市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 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	企业、个体工商	般	现场检查、			2.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274	- 场监 管局	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 方式等信息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检 查	网络检查、专业机构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1-2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检查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 权变更信息		事项	核查			4.《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 名称、网址等信息						5.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 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						
				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 网 专 核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1-2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二条 条、第十七条 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 条、第十二条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275	区场监管局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 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不执 行法定价格紧急措施、价格干预措 施的行为;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等	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价格法》第十二至十四条、第三十 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 条至十三条 3.《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第十四 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4.《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 四十五至第四十九条

276	区市场监管局	对行政性、事 业性收费的监 督检查	对国家行政机 关、国家授权行 使行政职能的单 位、事业单位收 费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超越管理 权限设立收费项目或制定收费标 准的;超出规定的收费范围,擅自 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不提供服务而 收费的;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收费项 目和收费标准等	国家行政机关、 国家授权行使 行政职能的单 位、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77	区市 监管局	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直销企业及其 直销活动的监督 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重大变更情况未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 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未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 直销员报酬总额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未建立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未按照有关法规、规章要求报备和披露信息	省内注册的直销企业总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抽查比例及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 《直销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2.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278	区市场监管局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 场秩序行为、 违法交易行为 以及价格违法 有价格违法 有价格 进行监督	对粮食经营者价 格活动的监督检 查	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 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不按 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 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79	区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商品交 易及有关服务 的监督	对电子商务平台 经营者履行主体 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抽查比例为 100%,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 100%,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 一条
280	区市场监管局	对拍卖活动的监督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 100%,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为非法交易野生 动物等违法行为 提供交易服务的 检查	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为非 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 交易服务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281	区市场监管局	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	对二手车拍卖活 动经营资格及相 关拍卖行为的检 查	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 拍卖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3.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二条
282	区市场监管局	对相关旅游经 营行为的监督 检查	对旅行社相关旅 游经营行为的检 查	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 5%,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旅行社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283	区市场监管局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	对利用合同不公 平格式条款侵害 消费者权益行为 的检查	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 5%,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84	区市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 健全广告业务的 承接登记、审核、	是否建立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 理制度 是否按要求保存广告业务档案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1.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 公示抽查比例确定; 2.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六条、第三十四条
	管局		档案管理制度情 况的检	是否收取核对证明广告内容真实 性、合法性的相关材料	作社	事项		查 1 次, 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是否收取核对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审查 批准文件						
			药品、医疗器械、 保健食品、特殊 医学用 途配方 有 品广告的 审查 在情况的检查	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是否取得广告审查批准文件或者文号 发布相关广告的内容是否与广告 审查批准的文件相一致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 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 公示抽查比例确定; 2.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区级市场 监管部门	1.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2.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八十条 3.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区市	对工业产品生	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获证企业监督 检查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 抽查比例为 20%及以上;抽 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 1 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 三十九条
285	场监管局	产许可证产品 生产企业的监 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 证生产企业监督 检查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 抽查比例为 20%及以上;抽 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 1 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条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3.《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4.《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286	区场管	对棉花、茧丝、 车线 、	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检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棉花等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 企业抽查比例为 20%及以 上;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 抽查 1 次,可根据工作实 际确定	区级 监管部门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	-----	--------------	-------------	--	--------------------	--------	------	--	---------	------------------

	絮用纤维制品质 量监督检查	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行为;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 1.是否按规定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2.絮用纤维制品是否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3.禁止性质量义务落实情况:絮用纤维制品是否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是否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是否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是否伪造证明文件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根据监管实际确定	区级 市场 监管部门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学生服质量监督检查	1. 是否按规定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 2. 学生服是否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 3. 学生服是否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4. 禁止性质量义务落实情况: 是否伪造产地,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是否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根据监管实际确定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 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获证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 定,每年抽查1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五条
287	区市场监	对食品安全的	对食品小作坊的行政检查	食品小作坊的亮证经营、安全承 诺、原料公示、单据留存、操作规 范、场所清洁等情况	登记的食品小作坊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 定,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 点管理条例》 第五条
201	管局	监督检查	对食品销售者的 监督检查	食品销售者的资质、食品安全管理 制度建立及落实、人员管理、设施 设备、经营过程控制等	食品安全风险 等级为D级的食 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 定,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九条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 定,每年抽查1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 法》第九条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信用监管的行政检查	学校、养老院等 食堂、以学生为 主要供餐对象 的集体用餐配 送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 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学校、养老院等 食堂、以学生为 主要供餐对象 的集体用餐配 送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遵守本法情况 的行政检查	学校、养老院等 食堂、以学生为 主要供餐对象 的集体用餐配 送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小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管	对小餐饮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小餐饮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对生产经营环节 的保健食品、特 殊医学用途配方 食品、婴幼儿配 方食品等特殊食 品食品安全的监 督检查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特殊食品经营单位资质、经营条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经营过程控制等	生产经营保健 食品、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食品、 嬰幼儿配方食 品等特殊食品 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 定,每年抽查1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五条
对销售、计量区市	修理、 进口和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及计量相关计的监督 对社会量标准	对计量标准建设和运行质量进行 监督检查;对使用计量器具,以及 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 督检查;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 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 对进口计量器具是否办理进口计 量器具型式批准进行监督检查;对 计量器具新产品是否办理计量器	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器具使用单位 器型 果制 进 好 整理 果果 进 好 婚 婚 使 单 依 1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	现场检查查、现相样检测型、排样检查测量、测量的	抽查比例为 2%, 每年抽查 1次 抽查比例为 2%, 每年抽查 1次	区级 市场 门 场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2.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总局令第 72 号) 3.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4.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5.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6. 《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七条、第七十四条 7.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准物质质量、生产条件是否符合要		项				条
				求进行监督检查						4.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_				1. 《计量法》第十八条
	区市			对计量检定机构贯彻执行计量法		般				2.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289	场监	对计量技术机	法定计量检定机	律法规情况, 计量标准建设和运行	法定计量检定	检	现场检查、	· 新无抽查对象	区级市场	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200	管局	构的监督管理	构专项监督检查	质量,出具计量检定证书的质量进	机构	查	书面检查	170 M = 271 M	监管部门	第十五、十六条
	,			行监督检查		事				4.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
						项				八条
						_				
	区市	对推行法定计	V H V A A H I		宣传出版、文化	般	aler lar la la			
290	场监	量单位监督检	计量单位使用情	对计量单位使用方进行法定计量	教育、市场交易	检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 2%, 每年抽查	区级市场	1.《计量法》第十八条
	管局	查	况专项监督检查	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等领域	查事	书面检查	1次	监管部门	2.《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事项				
						一一				
						般				
	区市	对商品量计量	定量包装商品净	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定	生产企业和销	检		 抽查比例为 0.2%, 每年抽	区级市场	1. 《计量法》第十八条
291	场监	和市场计量行	含量国家计量监	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进行专项监督	售企业	查	抽样检测	查1次	监管部门	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管局	为的监督检查	督专项抽查	检查		事				
						项				
						_				
	区市	对能源计量进	能效标识计量专	 标识标注符合性检查、能效符合性	生产企业和销	般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 1%,每年抽查	区级市场	1.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292	场监	对 能源 计重进 行监督管理		标识标注符合性检查、能效符合性 检查	生产企业和钥 售企业	检	现	抽查比例为 1%, 每年抽查 1 次	上 区级 中 切 上 监管部门	2.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管局	11 血管管性	火血管徑但	1번 보	巨兀亚	查	700 777 702 799	1 1/		3.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事				

						项				
293	区市场监管局	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标识标注符合性检查、水效符合性 检查	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 1%,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94	区市场监管局	地方标准监督检查	地方标准监督检查	推动地方标准实施情况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暂无抽查对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 《标准化法》(2017 年 11 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山东省标准化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一条
295	区场管局	团体标准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团体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团体标准编号是否符合规定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暂无抽查对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 九条、第四十二条 2.《山东省标准化条例》第二十条、第 三十三条 3.《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 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296	区场监	企业标准监督 检查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	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企业	- 般	书面检查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 准抽查比例为1%,每年1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

管局			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规定 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规定 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是否公开		检查事项		次		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 《山东省标准化条例》第二十条、第 三十三条
区市 场	资质认定检验 检测机构监督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是否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是否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是否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是否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是否未按照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 网 委 机构检查查、 机构检查查 电重量 电重量 电重量 电重量 电重量 电重量 电重量 电压量 电压量 电压量 电压量 电压量 电压量 电压量 电压量 电压量 电压	抽查比例为 5%,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2.《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第39号令)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令)

	区市		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其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则要求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委托专业 机构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 定,每年抽查1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2.《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4.《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 二十一条
298	区 场监 管局	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及其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则要求	认证机构、获证 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委托专业 机构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 定,每年抽查1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2.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5.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900	区市	对专利侵权、	专利证书、专利 文件或专利申请 文件真实性的检 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是否真实有效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 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 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四条
299	场监 管局	假冒行为的行政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是否真实有效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 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2.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3. 《山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一条、第 五十二条

			假冒专利行为提 供便利条件的检 查	是否存在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情形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 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 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 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 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2.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300	区市监督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 商标使用行为的 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 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1.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 公示抽查比例确定; 2.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商标法》第十六条 2.《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 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01	区场管局	地理标志使用 行为的检查	1. 地理标志名称 使用行为的检查; 2. 地理证明为的检查; 4. 体用行为的检查; 3. 地速使用标志有为的检查	1.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是否合法规 范; 2. 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 标使用是否合法规范; 3. 地理标志 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 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1.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 公示抽查比例确定; 2.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302	区市场监管局	地理标志用标 企业专用标志 使用规范性的 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	地理标志用标企业专用标志使用 是否合法规范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 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1. 抽查比例 50%; 2.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
303	区市监管局	驰名商标企业 商标使用行为 的监督检查	驰名商标使用情况的检查	是否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产品包装和广告宣传	驰名商标权利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十四条
304	区市 场监 管局	外贸企业知识 产权使用行为 的检查	涉外商标使用行 为的检查	涉外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外贸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1. 抽查比例 3%; 2.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 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 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涉外专利使用行为的检查	涉外专利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事项				2.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1. 《专利法》 第六十三条 2.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四条 3. 《山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一条、第 五十二条
			涉外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涉外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1.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
305	区市	对专利代理机 构和专利代理 师的执业活动	专利代理机构主 体资格和执业资 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要求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网络检查、 书面检查 等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市场业品	1. 《专利代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2.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 条、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四十 二条
	管局	进行检查、监 督	专利代理机构设 立、变更、注销 办事机构情况的 检查	注册信息是否一致;专利代理机构 有关事项发生变化后,是否按要求 办理变更手续;分支机构设立是否 具备相关条件;设立、变更、注销 分支机构是否按要求备案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	实地检查、 网络检查、 书面检查 等		监管部门	1. 《专利代理条例》第九条 2.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十七、十八、 十九、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 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四十二条

						项				
			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师执业 行为检查	1.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建立律情况;专利代理制度等情况,专利代理制度等情况,专有的是是不存存在理机构是否对是否有行理机构,专有各种工程,专有各种工程,专有各种工程,是否有关,专利代理,是不存在专利的是一个人。在一个人,是一个人。在一个人,是一个人。在一个人,是一个人。不可以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 网 书 等			1.《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 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 条、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 2.《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 十一条、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 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四 十二条、第五十一、第五十三条
306	区市场监管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	1. 核实: 登记注册信息与实际信息 是否一致; 使用名称与营业执照名 称是否一致 2. 检查: 检查代理过程 中是否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检查是 否存在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 伪 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 律文件、印章、签名的情形; 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 门登记从事商 标代理业务的 服务机构 (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 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 (所),抽查比例为50%; 每年抽查1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2.《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 八十九条

			1				1			1
				是否存在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						
				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						
				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						
				市场秩序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						
				的商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						
				法》相关规定情形的,仍接受其委						
				托的;检查是否存在除对其代理服						
				务申请商标注册外,还申请注册其						
				他商标的情形;检查是否被列入经						
				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违法名单						
	>					_				
	区文	对播前审查、				般				
	化和	重播重审执行	对播前审查、重	对播前审查、重播重审执行情况的	全省广播电视	检	N=11.1: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区级广电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
307	旅游	情况的监督检	播重审执行情况	检查	播出机构	查	书面检查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部门	务院令第 228 号, 2020 年 10 月修改))
	局(广	查	的监督检查			事		定		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电)					项				
						_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
	区文					般				国务院令第228号,2020年10月修改)
	化和	对广播电视自	对广播电视自办	对广播电视自办节目内容质量的	全省广播电视	检	监听监看、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区级广电	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308	旅游	办节目内容质	节目内容质量的	 检查	 播出机构	查	现场检查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部门	2. 《关于加强对聘请港、澳、台从业人
	局(广	量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			事		定		员参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管理的通知》
	电)					项				(广发外字 (1999) 518 号)
	区文	对广播电台、	 对广播电台、电			_				
309	化和	电视台引进播	视台引进播出的	对引进、播出境外电视剧、电视动	全省广播电视	般	监听监看、	│ │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广电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旅游	出的境外电	境外电影、电视	画片情况的检查	播出机构	检	现场检查		部门	(2004年广电总局第42号令)第三条
		<u> </u>					l			

	局(广电)	影、电视剧、 动画片的监督 检查 对广播电视播	剧、动画片的监 督检查			查事项				
310	区 化 游 局(电)	出名目(呼位覆地节督党、制、设节号、集区目长、建区目、传统经套营目、输围营数的围营数额。	对广格变节目名定覆区外的人物、一种,对方的人物、一种,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或节目套数情况	全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远程监测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区级广电部门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 国务院令第228号,2020年10月修改) 第十三条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 (2004年8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7号)第二十条 3.《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 行)》(广发(2009)30号)第四条
311	区 化 游 局 电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监管	对广播电视播出 机构的广告播出 情况的监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时长、内容、时间段等是否符合要求	全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远程监测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区级广电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 10月通过,2015年9月修订)第十四条、 第十九条、第六十八条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 国务院令第228号,2020年10月修改) 第五条 3.《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五条、第七条

312	区文 化和 旅游 局(广电)	对广播电视站的监督检查	对广播电视站的监督检查	广播电视站运行情况	广播电视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广电部门	1.《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2.《山东省企(事)业广播电视站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313	区文 化 游 局(广 电)	对卫星电视地 面接收设施的 监督检查	对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督检查	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的单位有无违规接收节目	依法设置安装 和使用卫星设 施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广电部门	1.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4月9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5月28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发布,2018年9月修订)第十条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2021年10月修订)第二条
314	区文 化和 旅游 局(广电)	对专网及定向 传播视听节目 服务业务的监 督检查	对专规听传播 人名 电子 人名 电 人名 电 人名 电 人名 电 人名 电 人名 电 人名	所提供的节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1.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单位是否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 事视听节目服务; 2. 是否为广播电 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 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 3. 服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 务单位 专网 及 听节目服 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一般检查事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级广电 部门 区级广电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2021年3月修改)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2021年3月修改)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单位相互之间是否实行规范对接		项				
	区文		对互联网视听节 目服务单位引进 用于信息网络传 播的境外视听节 目的行政检查	核查其是否标注了节目登记序列号,以及序列号是否准确	互联网视听节 目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监测监看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广电部门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 国务院令第228号,2020年11月修改) 第三十九条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广播电视管 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进行解释的 复函》 3.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 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8 月修订)第三条、第四条
315	化和 旅游 局(广电)	对互联网视听 节目服务业务 的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视听节 目服务单位网络 视听节目内容和 质量的行政检查	检查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 供的节目内容和质量是否符合法 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互联网视听节 目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监测监看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广电部门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8月修订)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对互联网视听节 目服务单位业务 运营的行政检查	1.是否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 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 2.是否建 立健全运营规范; 3.是否在播出界 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 《许可证》和备案编号; 4.是否履 行保留节目记录的义务; 5.是否进 行虚假宣传或误导用户; 6.是否擅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监测监看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广电部门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8月修订)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自泄露用户信息						
316	区 化 旅 局 电)	对广播电视视 频点播业务的 监督检查	对广播电视视频 点播业务的监督 检查	1. 检查开办机构是否按照许可载 明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2. 用于 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是否符合《著 作权法》的规定; 3. 开办机构的播 出前端是否与总局视频点播业务 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监测监看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5年8月修订)第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317	区化旅局电	对安全播出传 输覆盖网秩序 的监督检查	对使用广播电视 专用频段频率的 监督检查	检查播出机构的频率使用是否符 合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 规定要求	全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远程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广电部门	1.《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十五条 2.《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一条、第十六条 3.《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318	区 化 旅 局 电	对广播电视节 目制作机构、 电视剧制作机 构的监督检查	对电视剧制作机构的监督检查	1. 制作机构是否具备资质,是否按 要求进行了备案公示; 2. 剧目开拍 前是否向广电主管部门报告; 3. 拍 摄制作成本、演员片酬等是否符合 相关规定要求	电视剧制作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三条
319	区化旅局电	对省级行政区 域内经营广播 电视节目传送 业务的监督检 查	对省级行政区域 内经营广播电视 节目传送业务的 监督检查	有线电视节目规范传送和优化社会服务情况	有线电视节目传送单位	一般检查事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2022年9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 号)第三条

						项				
320	区 化 旅 局 (广 电)	对广播电视节 目制作机构、 电视剧制作机 构的监督检查	对广播电视节目 制作机构的监督 检查	股东构成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	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三条
321	区教育体局	对经营高危险 性体育项目单 位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高危险性 体育项目单位的 监督检查	1. 许可证办理情况; 2. 安全管理制度、专业人员证件公示情况; 3. 安全说明、警示情况; 4. 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 5.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数量、佩戴等情况; 6. 其他内容	经营高危险性 体育项目的企 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不低于 5%, 每年 抽查不低于 1 次	峄城 区教育和体育	1.《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 务院令560号公布,2016年2月改,第 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 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 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 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322	区育体局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监督管理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检查	组织开展的赛事活动情况	各级体育类协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与书面检 查相结合	全年抽查比例为 5%, 每年 抽查 1 次	峄城区教 育和体育 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323	区教 育和 体育	对体育类民办 非企业单位监 督管理	年报信息和活动 开展情况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活动开 展情况	各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	现场检查 与书面检 查相结合	暂无监管对象	峄城区教 育和体育 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四条、第二十条

	局					查				
						事				
						项				
324	区有有有局	对体育类基金会监督管理	公示信息和业务活动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和活动开展情 况的检查	体育类基金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与书面检 查相结合	暂无监管对象	峄城区教 育和体育 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三十五条
325	区 育 体 局	对健身气功活动的监督管理	年报信息检查	1. 查看赛事活动通知、秩序册、成 绩册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2. 查 看体育部门对健身气功及赛事活 动的监管情况; 3. 查看赛事活动 应急预案是否健全完善	下一级体育行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峄城区教 育和体育 局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326	区 育 体 局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管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1. 是否开展与公共体育文化设施 功能、用途不相适应服务活动; 2. 是否违反规定出租公共体育文化 设施; 3. 是否有违法所得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填报资料、 文件审阅、 现场检查、 交流座谈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40%, 每年不少于 2 次	峄城区教 育和体育 局	1.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 6月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七条、第二 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2. 《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2017年12 月通过)第六条、第五十条
327	区 育 体 局	对体育竞赛的监管	竞赛组织检查	各级锦标赛、冠军赛、中小学生联 赛竞赛组织有关工作	各赛事主办方	一般检查事	现场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 5%, 抽查 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峄城区教 育和体育 局	《山东省体育竞赛管理办法》(2014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9号))第七条

						项				
328	区育体局	对健身气功站点的监督管理	对健身气功站点 的监督管理	健身气功站点的情况	健身气功站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风险等级确定抽查比例	峄城区教 育和体育 局	1.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 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四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 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230号)第三十二项
329	区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 象依法提供统 计资料情况的 检查				一般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330	区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 象依法建立原 始记录、统计 台账和统计资 料管理制度情 况检查	统计数据质量检 查	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网上直报调查 对象	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全年相宜比例小似了 3%, 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 定	区级统计部门	《统计法》第七条、第三十三条
331	区统计局区统	对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行政 检查 对涉外社会调	涉外调查活动检查	涉外统计调查活动、涉外社会调查活动	涉外调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统计部门	1. 《统计法》第三十三条 2.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四条
332	计局	查活动的行政 检查				事 项				

333	区 保局	对纳入 医保支 付范围的医疗 服务行为 医 疗费用及医保	定点医疗机构医 疗保障基金使用 情况监督检查	1.是否存在违反诊疗规范、价格收费政策和医保支付范围等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为; 2.是否存在未建立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配备医保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保管资料、传送数据、报告信息、公开费用;未经同意提供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以外医药服务; 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行为; 3.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社会办定点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数据分析 等	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级医保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3.《山东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经办业务开展 监督检查	定点零售药店医 疗保障基金使用 情况监督检查	1.是否存在违反医保支付范围等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为; 2.是否存在未建立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配备医保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保管资料、传送数据、报告信息、公开费用;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行为; 3.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定点零售药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数据分析 等	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根据 监管需要确定	区级医保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3.《山东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334	区关务理务心机事管服中	对公共机构节能的行政检查	对公共机构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的检查 对公共机构节能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的检查节能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各市公共机构 节能主管部门、 省直各部门单 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机关事务部门	1.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2008 年 7 月 国务院令第 531 号)第三十五条 2. 《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 (2009 年 4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10 号)第二十二条
335	区民空务心	对承相关的人,我们就会会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们是一个人,我们们是一个人,我们们是一个人,我们们是一个人,我们们是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从业能力建设抽查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附件4规定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指标,主要包括:综合、人员、场地、设备、质检、规章制度6项依据《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附件7规定,抽查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生产人防设备、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等6项不良记录行为	通过国家人防 办资格认定的 省内 26 家防护 设备定点生产 安装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人防部门	1. 《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通过,2009 年 8 月修订)第二十三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498 项 3.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 号)第十三条
336	区民空务心	对人民防空教 育实施情况的 监督检查	对人民防空教育 实施情况的监督 检查	对学校实施人防教育中人防教师 配备、人防授课表配置、人防授课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城市规划区内的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人防部门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三十八条

					截至去年年底	_				
			71.1		取得经营许可	般			巨体队士	// + /
			对小额贷款公司 法人治理情况的	是否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高管是	证的小额贷款	检	切け込み	暂 无监管对象	区级地方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
			法人治理情况的 检查	否正常履行	公司,扣除今年	查	现场检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金融监管部门	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位世		以来正式完成	事			前门	第四十一条等
					退出手续机构	项				
					截至去年年底	-				
			对小额贷款公司		取得经营许可	般			区级地方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 年 3 月
			以	是否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业务	证的小额贷款	检	现场检查	暂 无监管对象	○	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松香	· 文百技照血目/// / / / / / / / / / / / / / / / / /	公司,扣除今年	查	光物位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部门	第四十一条等
	区金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以来正式完成	事			Lh 1 1	が 日 * 本 寸
337	融服	对小额贷款公			退出手续机构	项				
331	务中	司的监督检查			截至去年底取	-				
	心		对小额贷款公司		得经营许可证	般			区级地方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 年 3 月
			融资管理情况的	■ 対外融资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的小额贷款公	检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金融监管	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松香	八八 版贝及古刊 日	司,扣除今年以	查	九物位旦	日儿皿日州水	部门	第四十一条等
			1四 旦		来正式完成退	事			B411	NO NO
					出手续机构	项				
					截至去年年底	-				
			对小额贷款公司		取得经营许可	般			区级地方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 年 3 月
			信息报送情况的	是否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数据	证的小额贷款	检	现场检查	│ │ 新	金融监管	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信息等资料	公司,扣除今年	现场检查 查	新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部门	第四十一条等	
					以来正式完成	事				X2
					退出手续机构	项				

					全省获得民间	_				
					资本管理业务	般				
			对民间融资机构	是否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高管是	或民间融资登	检			区级地方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
			公司治理情况的	否正常履职等	记服务业务许	查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金融监管	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检查		可的民间融资	事			局	第四十一条等
					机构	项				
					全省获得民间	_				
					资本管理业务	般			豆体丛	11 + 1 1 1 - 1 1 1 1 1 1 1 1
			对民间融资机构 合规经营情况的		或民间融资登	检	现场检查	暂 无监管对象	区级地方金融监管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 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对民间融资机	合规经官情况的 检查		记服务业务许	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金融监官	迎过)
	区金	构开展民间资	位置		可的民间融资	事			何	第四十一余寺
338	融服	本管理业务和			机构	项				
336	务中	民间融资登记			全省获得民间	-				
	Ú	服务业务的监	对民间融资机构		资本管理业务	般			区级地方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
		督检查	风险管理情况的	融资等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或民间融资登	检	现场检查	暂 无监管对象	金融监管	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检查	版 以 寸 尺 白 们 白 血 目 <i>沈</i> 尺	记服务业务许	查	九物位旦	日儿皿日州水	一品	第四十一条等
			1982 是		可的民间融资	事			74)	74 H I 1 1 4 4
					机构	项				
					全省获得民间	-				
					资本管理业务	般			区级地方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
			对民间融资机构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事项	或民间融资登	检	现场检查	暂 无监管对象	金融监管	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变更情况的检查	Z I N E/N-Z-MUTELI Z Z T X	记服务业务许	查	70-W IS E	를 가다 AIC 는 가지 겠다.	局	第四十一条等
					可的民间融资	事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	项				

			对民间融资机构 信息报送情况的 检查	是否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数据信息等资料	全省获得民间 资本管理业务 或民间融资登 记服务业务许 可的民间融资 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地方 金融监管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 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一条等
			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的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合规情况	经山东省地方 金融监管局部 批设公司司(含外 省融资担保公司经批准在山 东省设批准立的分 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地方 金融监管 部门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 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十五条
339	区金融服务中心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对融资担保公司 放大倍数和单户 集中度的检查	在保业务是否符合监管办法关于担保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有关要求	经血监管局审 批设公司(含外 省融资担保公司经批准在山 东省设计准在山 东省设计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 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十五条
			对融资担保公司 关联担保的检查	关联担保有关情况	经山东省地方 金融监管局审 批设立的融资 担保公司(含外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地方 金融监管 部门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 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十五条

					省融资担保公	事				
					司经批准在山	项				
					东省设立的分					
					之机构)					
					经山东省地方					
					金融监管局审	_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合	批设立的融资	般			巨個地上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
			对融资担保公司	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担保公司(含外	检	切り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区级地方	十八条
			变更情况的检查	其他变更行为是否按照要求向监	省融资担保公	查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金融监管部门	2.《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
				管部门备案	司经批准在山	事			部]	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十五条
					东省设立的分	项				
					之机构)					
					经山东省地方					
					金融监管局审	_				
				是否存在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	批设立的融资	般			巨個地上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
			对融资担保公司 其他违规问题的	管理条例》及配套制度、《山东省	担保公司(含外	检	现场检查	· 新无监管对象	区级地方金融监管	十八条
			7113 072117011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其	省融资担保公	查	现功位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金融监官	2.《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
			检查	他违规问题	司经批准在山	事			前一	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十五条
					东省设立的分	项				
					之机构)					
						-				1 // 出业体明五斗》体四点 标 1 点
	区金				取得省地方金	般			豆纽贴上	1.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
240	融服	对典当行的监	对典当行公司治	1. 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 2. 典当	融监管局颁发	检	现场检查	暂 无监管对象	区级地方金融监管	第五十四条等
340	务中	督检查	理情况的检查	行及分支机构变更	经营许可证的	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金融监官	2.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二、
	心				典当行	事			n) 1	□ 本自自
						项				(-7-)

			对典当行公司出 资融资情况的检 查	1. 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2. 典当企业资金来源	取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 经营许可证的 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地方 金融监管 部门	1.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 第五十四条等 2.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二、 (二十二)
			对典当行公司经 营情况的检查	1. 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 2. 典当企业对绝当物品处理; 3. 当票、续当凭证使用; 4. 息费收取	取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地方 金融监管 部门	1.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 第五十四条等 2.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二、 (二十二)
341	区金融服务心	对地方资产管 理公司的监督 检查	对地方资产管理 公司统计数据报 送的检查	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如实报送数据	经政府国家 企业 是 公 会 有 良 公 会 有 良 公 全 看 良 资 置 工 收 资 产 置 属 资 产 置 属 词 可 公 。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地方 金融监管 部门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2.《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号)第三条 3.《山东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及相关监管条款规定
			对地方资产管理 公司重大事项变 更的检查	重大事项变更是否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向监管部门报备	经山东省人民 政府批复设立、 中国银保监会 备案公布具有 金融企业不良	一般检查事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地方 金融监管 部门	1.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2.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 154号)第三条

					资产批量收购 处置业务资质 的省属资产管 理公司	项				3.《山东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及相关监管条款规定
			对地方资产管理 公司经营规则的 检查	1. 用于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规定; 2. 资本充足率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3. 资产流动性比例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4. 是否建立资产分类制度、风险拨备制度,并足额提取损失准备金; 5. 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是否遵守真实性、洁净性和整体性	经山东 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地方 金融监管 部门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2.《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5号)第三条 3.《山东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及相关监管条款规定
			对地方资产管理 公司公司治理的 检查	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备	经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地方 金融监管 部门	1.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2.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60号)第三条 3. 《山东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及相关监管条款规定
342	区融服务心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 互助业务的监督检查	对农民专业合作 社开展信用互助 业务互助金管理 的检查	1. 互助金借入借出比例及用途; 2. 互助金账户管理及核算	取得信用互助 业务试点资格 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1.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2. 《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 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相关监

						事项				管条款规定
			对农民专业合作 社开展信用互助 业务统计数据报 送的检查	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如实报送数据	取得信用互助 业务试点资格 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地方 金融监管 部门	1.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2. 《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 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相关监 管条款规定
			对农民专业合作 社开展信用互助 业务内部管理制 度的检查	信用互助业务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到位	取得信用互助 业务试点资格 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地方 金融监管 部门	1.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2. 《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 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相关监 管条款规定
			对农民专业合作 社开展信用互助 业务经营场所的 检查	1. 是否按规定悬挂《信用互助业务 资格认定书》; 2. 是否设立多处信 用互助业务经办场所	取得信用互助 业务试点资格 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地方 金融监管 部门	1.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2. 《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 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相关监 管条款规定
343	区源务务心	能源行业节能 监督检查	能源行业节能监 督检查	1. 能源行业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 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 2. 能源行 业生产单位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 额标准情况; 3. 能源行业用能单位 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 定期开展节	能源生产经营 单位,能源行业 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 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 3%, 每年 抽查 1 次	区级能源部门	1.《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3.《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七条第三 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

				能教育培训等情况; 4. 能源行业重 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 聘 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情况; 5. 能源行 业重点用能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 况报告情况; 6.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 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 职工提供能源情况, 或对本单位职 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情况, 能 源行业用能单位实行能源消费包 费制情况		项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344	区源事服中心	煤炭资源回采 率和综合利用 情况的监督检 查	煤矿企业生产情况检查	煤炭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利用情况	煤矿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能源部门	1. 《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二十二条 2. 《山东省实施〈煤炭法〉办法》(2001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十七条 3.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第五条
345	区源务务心	特殊和稀缺煤 类开发利用的 监督检查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情况	煤矿(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能源部门	1. 《煤炭法》(1996 年 8 月通过,2016 年 11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2.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 规定》(2012 年 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令第 16 号)第五条

346	区源多州中	煤矿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煤矿建设情况检查	煤矿建设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 文件施工情况和煤矿工程质量情 况	煤矿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能源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347	区源务务心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能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2.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
348	区源务务心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保持情况检查	煤矿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机构的 资质保持情况检 查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保持情况(持证人员、固定资产、工作场所、内部管理制度及过程控制体系、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信息公示网站、重大违法失信情况等)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 抽查比例 33%,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能源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条
349	区源务务心	煤矿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抽查	煤矿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抽查	抽查煤矿是否符合《煤矿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 监总局令第86号,89号修改)第 6、7、8条规定	煤矿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 10%, 每年 抽查 1 次	区级能源部门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6号)第三十八 条

350 351	区源务务心区源务务心	煤矿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 煤矿应急管理 监督检查	煤矿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持证上岗及全员培训、岗位操作规程、应急管理等);现场安全情况,包括领导带班、井下人员定位系统运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等情况;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全省范围内煤矿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 10%,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能源部门 区级能源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正)第 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352	区源务务心	对全省煤矿企 业教育培训工 作监督检查		煤矿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 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 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管理工作的 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 管理人员等情况	煤矿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能源部门	1.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2.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四条 3.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九条
353	区能事务中心	电力设施和电 能保护工作检 查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	各市县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市、县电力行政 管理部门,电力 设施产权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能源部门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354	区粮 食和 物资 储备	政策性粮食购 销活动监督检 查	政策性粮食购销 活动监督检查	1.粮食收购企业遵守《粮食流通管 理条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 2.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情况; 3.粮 食收购企业执行"五要五不准"粮	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粮食 和储备部门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 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 2.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 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中心			食收购守则情况; 4. 粮食收购企业		事			第三条
				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		项			
				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					
				作情况; 5. 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					
				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收购政					
				策情况; 6. 承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出					
				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 7. 承储企					
				业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					
				费用问题; 8. 承储企业是否不按照					
				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					
				量、质量及时交割; 9. 承储企业是					
				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					
				挠出库等; 10. 买方企业是否执行					
				政策规定、交易规则, 是否违背诚					
				信、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					
				约、毁约等; 11. 其他依法抽查内					
				容					
				1. 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销		_			
	区粮			售、动用计划情况; 2. 地方储备粮					
	食和	此一种和斯里	地方储备粮监督	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3.		般		区级粮食	《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22
355	物资	地方储备粮监		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 4. 地方	企业	检查	现场检查	和储备部	年 4 月 25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9
	储备	督检查	检查	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 5. 地方储备		宣事		门	号)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中心			粮承储企业仓库条件情况; 6. 其他		爭项			
				依法抽查内容		坝			

356	区食物储中心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库存检查	1.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 3.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 4.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 5.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 6.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 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 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五条 3.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第四条 4.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三条
357	区粮物储中心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1.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 2.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 3.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 4.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 5.陈粮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 6.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 7.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粮食 和储备部门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 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 2.《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 五条 3.《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0号)第四条 4.《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 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三条
358	区畜 牧渔 业事 业发	对种畜禽生产 经营的监督检 查	对种畜禽生产经 营的监督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具体为种畜 禽场选址布局;种畜禽品种、代次、 存栏情况;专业人员、设施设备情 况;生产管理规范、育种记录及其	种畜禽生产经 营单位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畜牧渔业部门	《畜牧法》(2005 年 12 月通过, 2022 年 10 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展中			他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卫生防疫;		事				
	心			销售记录;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		项				
				情况, 其他等						
				1.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具体为种						
				畜禽场选址布局; 种畜禽品种、代						
				次、存栏情况;专业人员、设施设						
	区畜			备情况; 生产管理规范、育种记录		_				
	牧渔			及其他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卫生	种畜禽生产经	般				《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22
250	业事	对畜禽养殖的	对畜禽养殖的监	防疫;销售记录;许可证情况;安	营单位、畜禽等	检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区级畜牧	年 10 月修订) 第五条、第七十一条
359	业发	监督检查	督检查	全生产情况,其他等; 2. 对兽药使	动物养殖企业、	查	- 現功位登	每年抽查1次	渔业部门	《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第三十六
	展中			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兽药使	场、户(个人)	事				条、第三十八条
	心			用环节是否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		项				
				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						
				定,并建立用药记录,是否使用禁						
				用药品						
	区畜			生鲜乳收购站检查内容:查验是否		1				
	牧渔	11.1 似河 丘目		具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生鲜乳生		般				
0.00	业事	对生鲜乳质量	对生鲜乳质量安	产收购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生	生鲜乳生产收	检	1017.1人士	松工业林业各	区级畜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360	业发	安全的监督检	全的监督检查	鲜乳生产收购相关记录是否完整;	购单位	查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渔业部门	年国务院令第 536 号)第四条
	展中	查		监督抽查生产收购的生鲜乳质量		事				
	心			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项				
	区畜			饲草草种生产经营企业检查内容:		-				
	牧渔	1. # 4. 1. + 7	1. # 4. 1. + 12 #	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	+411 + 17 +	般			巨细土业	## 45 At 711 1 2 1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61	业事	对草种生产经	对草种生产经营	子法》、农业部《草种管理办法》	草种生产经营	检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畜牧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农业部
	业发	营的监督检查	的监督检查	等规定的违法行为, 草种子生产经	单位	查			渔业部门	令第 56 号) 第四条、第三十七条
	展中			营是否符合要求等		事				

	Ź					项				
362	区牧业业展心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 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的行政检查;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核发的行政检查;对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对病死畜 禽无害化处理的行政检查	养殖场、屠宰 场、隔离场、病 死畜禽无害化 处理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畜牧渔业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七十四条 2.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3.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4.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5.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6.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7.《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363	区牧业业展心	动物病原微生 物实验室生物 安全监督检查	动物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生物安全 监督检查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 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 活动的行政检查	兽医实验室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畜牧渔业部门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公布,2018年3月修改)第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九条 2.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毒)种保藏管理办法》(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第四条
364	区畜牧渔	动物诊疗监督 检查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对执业兽医备案的行政检查;对执业兽医资格证核发监管的行政核	动物诊疗机构	一般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畜牧渔业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九条

	业事			查		检	网络检查			2.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 年 11
	业发					查				月通过,2013年9月修订)第四条
	展中					事				3.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 年
	心					项				11 月修订) 第三条
										1.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2.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
				计机火儿文机总共进汽机汽工 机						法》第二条
	□ >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						3.《兽用麻醉药品的供应使用管理办法》
	区畜 牧渔			查;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兽						4.《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程序》二、
		-1 \(\dag{\pi} \) + 1 \(\dag{\pi} \)	-1 M + 1 + A .11.			般	可に从る		巨細去出	(四)
365	业事	对兽药生产企	对兽药生产企业	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	兽药生产企业	检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畜牧	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
	业发	业的监督检查	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 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样		查	网络检查		渔业部门	四条
	展中			品销毁的监督检查; 是否有符合国		事				6.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
	Ü			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		项				责任规定》
				境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
										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
										的通知》
	区畜					_				
	牧渔			对批准进口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		般		1		
000	业事	对兽药经营企	对兽药经营企业	查;对进口兽药经营、使用活动的	兽药经营企业	检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区级畜牧	1.《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366	业发	业的监督检查	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及产品监督抽检、对兽药	和个人	查	网络检查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渔业部门	2.《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展中			经营企业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事		定		3.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三条
	心					项				
	区畜	对饲料、饲料	对饲料、饲料添	是否遵守饲料法规、许可备案条	饲料、饲料添加	_	切坏从木	全年抽查生产企业比例不	豆妞女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四
367	牧渔	添加剂生产企	加剂生产企业、	件、饲料标签等强制标准要求;是	剂生产企业及	般	现场检查、	低于 5%, 对经营者抽查频	区级畜牧	条
	业事	业、经营者的	经营者的监督检	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	饲料经营者	检	网络检查	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渔业部门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

				I			I		1	T
	业发	监督检查	查	求的生产环境		查				十三条
	展中					事				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
	心					项				法》第十六条
										4.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五条
										5. 农业农村部第 20 号公告 (2018 年 5
										月)
										6.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
										法》
	区畜					-				1.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条
	牧渔	对新兽药研制		】 对新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的监督		般				2.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
0.00	业事	N 初 号 约 叨 响 活动的 行 政 检	对新兽药研制活		兽药安全性评	检	现场检查、	暂 无监管对象	区级畜牧	2. 《晉约生广原里官 生观池位宣视 收办 法》第二条
368	业发		动的行政检查	检查;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行政检	价单位	查	网络检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渔业部门	
	展中	查		查		事				3.《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心					项				十四条
	区畜					-				
	牧渔		地理标志及无公	质量管理制度的检查;产地环境	去 立口 此 珊 上	般				1.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
0.00	业事	对畜产品地理		(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 及	畜产品地理标	检	可に以上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区级畜牧	条
369	业发	标志监督检查	害畜产品认证企	设施的检查;投入品管理的检查;	志及无公害畜	查	现场检查	每年2次	渔业部门	2.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第二
	展中		业的检查	质量管理及标志使用的检查	产品认证企业	事				十六条
	心					项				
	区畜					_				
	牧渔					般				
	业事	畜产品质量安	畜产品质量安全	对畜产品、畜牧业投入品、产地环	畜产品质量安	检			区级畜牧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370	业发	全检测机构能	检测机构能力验	境、种畜禽质量检测机构和饲草草	全检测机构	查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渔业部门	(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令第8号修
	展中	力验证及检查	证及检查 	种质量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		事				订)第二十六条
	心					项				
	l						<u> </u>			

371	区牧业业展心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屠宰环节质量安 全监督检查	屠宰企业是否有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违法添加使用"瘦肉精"及其他违禁物质,违法屠宰、销售病死畜禽及产品等行为;按照农业部《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检查规范》内容和要求对生猪屠宰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 2 次	区级畜牧渔业部门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 2021年6月修订)第三条 2.《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第 二条、第五条 3.《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检查规范》(2016年4月农业部农医发〔2016〕14号)
372	区文 化和 旅游 局(新 闻出	对印刷、复制、 发行、进口单 位的监督检查	印刷发行企业检查	印刷企业守法经营情况检查	印刷企业、印刷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一般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级新闻 出版管理 部门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 务院令第 343 号, 2016 年 2 月修订)第 五十条 2.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 年 7 月通 过国务院令第 315 号)第四条 3.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2003 年 7 月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第 19 号)第 五条、第六条
	版)			发行企业守法经营情况检查	发行企业、发行 个体工商户	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出版管理部门	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第四条第二款
373	区 化 旅 局(电影)	对电影活动的 监督管理	电影放映活动监管抽查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影院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 100%,抽查频 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级电影管理部门	1.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 年 11 月 通过)第四十六条 2. 《电影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 务院令第 342 号)第四条

374	区消 防救 援大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 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自然年)抽查100%,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作为监督抽查的重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必须在监督抽查的单位数量中占有一定比例	峄城区消 防救援大 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 一条
375	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是否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 汰的消防产品	生产、销售、使 用消防产品的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 50%,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频次	峄城区消 防救援大 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376	区税务局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的税人和事人 履行纳税税款 多水情况 不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 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 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 况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执行	区级税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 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 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第 3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 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377	区烟草专卖局	对烟草专卖品 运输的行政检 查	规范到货确认	是否及时在准运证上加盖"货已收 讫"印章,到货确认	持有生产经营 类许可证的企 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烟草部门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270	区烟	对取得烟草专 卖品准运证的	不得非法申领准运证	是否以非法手段取得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持有生产经营 类许可证的企 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烟草部门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378		买 即 作 还 证 的 行 政 检 查	不得非法使用准运证	是否存在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准运证等行为	持有生产经营 类许可证的企 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六条
379	区烟草专	对持证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 织生产经营活	依法依规开展烟 草专卖品生产经	是否遵守许可证管理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省级工业公司、烟草专卖品生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烟草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2.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 七条
	卖局		菅活动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草 专卖品行为	产企业	事项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是否存在为无证单位或个人提供 烟草专卖品行为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是否存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 44 条规定的行为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烟草部门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380	区烟草专卖局	对销售非法生 产的烟草专卖 品的行政检查	依法依规开展生 产经营活动情况 检查	是否存在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行为	持有生产经营 类许可证的企 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不高于 10%,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区烟	对生产销售霉 坏变质的烟草	不得生产销售霉	是否使用霉烂烟叶生产烟草制品	省级工业公司、 烟草专卖品生 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75 17 14 +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381	草专。	制品的行政检查	坏变质烟草制品	是否销售霉坏、变质烟草制品	普通卷烟经营零售客户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不高于 10%,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382	区烟草专	对销售淘汰报 废、非法拼装 的烟草专用机	淘汰报废、非法 拼装的烟草专用 机械,残次的卷	不得销售,由当地烟草部门监督处理	持有生产经营 (类)许可证的 企业	般检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槭,残次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及下脚料的行政检查	烟纸、滤嘴棒、 烟用丝束及下脚 料的规范处理			查 事 项				
		对生产、销售		是否生产销售无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		般检查事项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烟草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 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 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383	区烟草专	不 无 程 間 が 大 に の が に の に の に に の に に の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是否对生产、销 售无注册商标、 假冒他人注册商 标烟草制品	是否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	省级工业公司、 持有许可证的 烟草专卖品生 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烟草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 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 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 条
		以 的打 攻 位 宜		是否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一般检查事项		暂无监管对象	区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条
384	区烟草专	对烟草专卖许 可证申领、使 用的行政检查	不得非法申领许可证	是否以不正当手段申请或取得烟 草专卖许可证	持有生产经营 类许可证的企 业	般检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不高于 10%, 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烟草部门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查				
						事				
						项				
						_				
						般		4 4 11 4 11 61 T M T = 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烟草专卖法》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许可证		检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区级烟草	第三十六条
				等行为		查		不高于10%,每年抽查1	部门	2.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
						事		次		一条
						项				
						_	•			
						般				
			不得非法使用许		持有生产经营	检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区级烟草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
			可证	是否存在非法转让许可证等行为	类许可证的企	查	现场检查	不高于10%,每年抽查1	部门	条
			-1 kir		业	車		次	FIG. 1	4
						项				
						一一				
						般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F 77 10 4	
				是否及时办理许可证变更、注销手		检		不高于10%,每年抽查1	区级烟草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二
				续		查		次	部门	条、第四十四条
						事				
						项				
						_				
	区烟	对免税烟草制	免税烟标志管理		省级工业公司、	般			区级烟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
385	草专	品专门标志标	符合要求	销售免税烟是否加贴专门标志	烟草专卖品生	检	现场检查	暂无监管对象	部门	例》第四十二条
	卖局	注的行政检查	14 11 12 14		产企业	查				70 70 T T A
						事				

						项				
			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检查	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情况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一	按照中国地震局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中国地震局统一规定执行	区级地震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2.《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386	区震测心	对建设工程抗 震设防要求的 监督检查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情况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	般检查事项	按照中国 地震局统 一规定执 行	按照中国地震局统一规定执行	区级地震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2.《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检查	依据地震小区划结果、全国地震动 参数区划图等进行抗震设防情况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中国 地震局统 一规定执 行	按照中国地震局统一规定执行	区级地震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 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2.《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387	区震测心	对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依法开展地震应急工作的情况	检查对象随机、	一般检查事	按照中国地震局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中国地震局统一规定执行	区级地震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第五款、第七十五条 2.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第五十八条

						项				
388	区震测心	对专用地震监 测设施和地震 观测环境的监 督检查	对专用地震监测 设施和地震观测 环境的监督检查	依法落实专用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情况	检查对象随机、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中国地震局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中国地震局统一规定执行	区级地震部门	1.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3. 《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三条 4. 《山东省地震监测台网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389	区震测心	对地震活动断 层调查的监督 检查	对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的监督检查	依法开展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情况	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中国地震局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中国地震局统一规定执行	区级地震部门	《山东省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管理规定》第三条
390	区气象局	对雷电防护装 置检测单位的 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 测单位的安全检 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活动	在鲁从事检测活动的检测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气象部门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号公布,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五 条第(一)项、第(二)项 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 (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公布,第38号 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 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391	区气象局	对建设单位雷 电防护装置设 计审核和竣工 验收许可情况	雷电防护重点单位的安全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 收情况	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气象部门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公布,第 687 号修订)第四十五 条第(三)项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

		的行政检查				事项				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37 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4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
392	区气象局	对雷电灾害防 御工作的行政 检查		定期检测开展情况	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气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 令第24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393	区气象局	对气象信息服 务单位的行政 检查	气象信息服务单 位的检查	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情况	气象信息服务 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气象部门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公布、第35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394	区气象局	对气象信息发 布、传播的行 政检查		气象信息发布、传播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区级气象部门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 局令第27号公布、第35号修订)第十 六条第(一)项、第二十条